



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ai Chuan Bio-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浦南三路 158 号)

百川大禾[®]
BIOTAHUO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财通证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零二五年九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申请人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产品可作为食品原料，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虽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从未发生过任何重大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事故，但仍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可能。一旦出现重大的产品质量或者食品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植物拉丝蛋白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如果未来更多的同行业企业进入该领域，公司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管理、研发、品牌建设等方面的综合实力，则可能面临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新产品开发风险	随着国内外消费升级步伐加快以及消费者对食品品质与营养成分的多样性需求，下游客户对公司新产品开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未来开发过程中，如果公司研发方向与下游需求出现偏差，或无法及时响应下游客户的新产品需求，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客户稳定性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技术风险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专业的研发团队，公司采取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及股权激励措施等维持核心研发人员的稳定性，并且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和相关措施。如果公司未能实施有效管控，公司将面临技术人才流失、技术秘密泄露的风险，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彪、付昌娇及陈琛煜家庭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61.31% 的股权，陈彪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付昌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陈彪之子陈琛煜担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实际控制人仍然可能利用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日常经营管理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安排、财务及重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重大影响，从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低温食用豆粕、分离蛋白以及谷朊粉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84.18%、82.11% 和 78.85%，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上涨，而公司产品价格无法及时转嫁原材料上涨带来的成本增加，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3,184.29 万元、3,082.90

	<p>万元和 2,171.76 万元，存货余额较高，主要是为适应公司业务经营需要，保障对下游客户及时供货而保有一定库存。虽然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配备良好的仓储环境，并对毁损和呆滞存货严格计提跌价准备，但由于市场行情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积压，使得公司面临存货减值风险。</p>
毛利率下滑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15%、25.45% 和 28.89%。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自身产品结构变动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升，公司未能有效转嫁对应成本、公司产品结构未能及时调整等情况可能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将直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p>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4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5
七、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	36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8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9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3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8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4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8
六、 商业模式	62
七、 创新特征	63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7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0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3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3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5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5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6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8
八、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8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3
一、 财务报表	93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4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4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4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7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9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0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4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3
十、 重要事项	192
十一、 股利分配	192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95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97
第六节 附表	198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98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8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1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15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15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16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7
四、 主办券商声明	220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1
六、 审计机构声明	222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23
第八节 附件	22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百川生物/股份公司/公司	指	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川有限	指	百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百川食品有限公司、乐清市百川食品有限公司），系百川生物的前身
浙江源素	指	浙江源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浙江易展	指	浙江易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百川众一	指	温州百川众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百川合一	指	乐清百川合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河南百川	指	河南百川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百川销售	指	浙江百川生物销售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地道元素	指	杭州地道元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乡分公司	指	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乐清分公司	指	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双汇	指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的企业，中国最大的肉类加工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安井食品	指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的企业，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安井食品逐步成长为国内最具影响力和知名度的速冻食品企业之一
三全	指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的企业，作为中国速冻食品行业的开创者和领军企业，行业首家 A 股上市公司，市场占有率长年位居行业前列
思念	指	思念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的企业，是国内大型专业速冻食品生产企业之一。思念食品的品牌影响力、生产能力、销售总量均位居全国同行业前列
圣农集团	指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的企业，是亚洲最大白羽肉鸡公司圣农集团的 A 股上市企业，建立集自主育种、种鸡养殖、种蛋孵化、饲料加工、肉鸡养殖、肉鸡加工、食品深加工、产品销售为一体的白羽肉鸡全产业链
盐津铺子	指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的企业，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绿色工厂、国家扶贫就业基地，近年来，盐津铺子是休闲食品上市企业中综合增速最快的企业之一
红派	指	河南红派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的企业，以符合现代绿色健康消费理念的植物蛋白食品作为主要发展方向，深耕休闲食品赛道，产品在细分行业内排名前列

益海嘉里	指	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的企业,是中国重要的农产品和食品加工企业
禹王生态	指	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的企业,是全球最大的非转基因大豆蛋白及其原料加工基地
御馨生物	指	山东御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华股份	指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索宝蛋白	指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德恒/德恒律师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评估报告》	指	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2]第 0550 号《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10726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挂牌后拟使用的《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5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植物拉丝蛋白	指	一种以植物蛋白为主要原料,通过挤压、膨化等特殊加工工艺,使蛋白分子重新组合改变性状,形成具有类似于动物肉的质构、韧性和口感的新型植物蛋白产品
生物基材料	指	利用可再生生物质(包括农作物、树木和其他动植物的内含物及其残体)经由生物、化学及物理的手段制造得到的材料
植物基材料	指	生物基材料的其中一类,是指主要或完全来源于植物(包括农作物、树木、藻类等)或其成分(如纤维素、淀粉、蛋白质、油脂),通过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加工制成的材料
蛋白质改性	指	是指通过物理、化学、酶法等手段,改变蛋白质的结构,从而改善或优化蛋白质原有性能的过程
低温食用豆粕	指	大豆提油后经低温或闪蒸脱溶处理,形成的蛋白质变性较小、水溶性蛋白质含量较高的豆粕

谷朊粉	指	又称活性面筋粉，其蛋白质含量在 80% 以上，且氨基酸组成比较齐全，是营养丰富、物美价廉的植物性蛋白源
植物基食品	指	以植物原料或其加工品作为蛋白质、脂肪的来源，添加或不添加其他辅料、食品添加剂，经加工制成的产品质构、风味、形态等感官特性与相应的动物来源食品具有相似特征的制品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67956467X2	
注册资本（万元）	5,185.50	
法定代表人	陈彪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年8月1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年10月24日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浦南三路158号	
电话	0577-61367260	
传真	0577-62150666	
邮编	325600	
电子信箱	zqb@baichuanfood.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传晕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C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C1399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4	日常消费品
	1411	食品、饮料与烟草
	141111	食品
	14111110	农产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C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C1399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植物拉丝蛋白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百川生物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1,855,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

第一百六十条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第六十八条规定：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3）《公司章程》

第二十九条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认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的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百川众一	本单位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时间（在满足《公司法》对公司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分别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挂牌之日起满一年及挂牌之日起满两年，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为本单位在挂牌前所持有股票的三分之一。	1,333,334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浙江源素	31,790,000	61.31%	否	是	否	-	-	-	-	7,947,500
2	浙江易展	15,000,000	28.93%	否	否	否	-	-	-	-	3,750,000
3	百川众一	2,000,000	3.86%	否	否	否	-	-	-	-	666,666
4	百川合一	1,855,000	3.58%	否	否	否	-	-	-	-	1,855,000
5	金定海	310,000	0.60%	否	否	否	-	-	-	-	310,000
6	李文军	250,000	0.48%	否	否	否	250,000	-	-	-	83,333
7	姚品燕	150,000	0.29%	否	否	否	-	-	-	-	150,000
8	张勇	150,000	0.29%	否	否	否	-	-	-	-	150,000
9	谢齐	150,000	0.29%	否	否	否	-	-	-	-	150,000
10	蔡方强	100,000	0.19%	否	否	否	-	-	-	-	100,000
11	王佳	100,000	0.19%	否	否	否	-	-	-	-	100,000
合计	-	51,855,000	100.00%	-	-	-	250,000	-	-	-	15,262,499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未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185.5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05.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57.53	4,657.4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本次挂牌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标准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每股净

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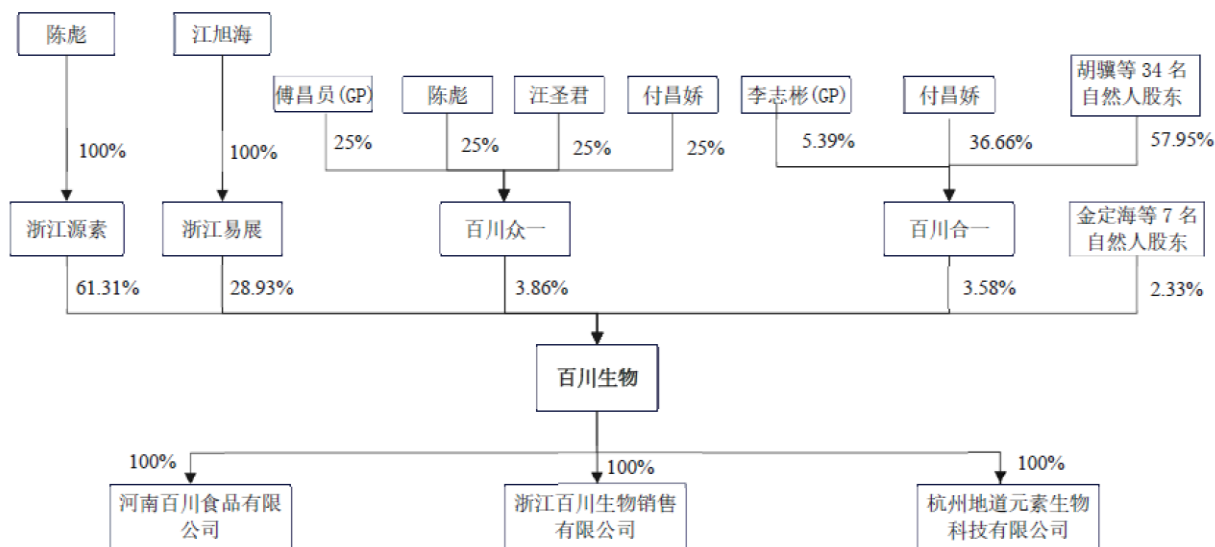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4,254.48 万元和 4,957.53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符合上述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浙江源素直接持有百川生物 61.31%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源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99NTF8K
法定代表人	陈彪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成街道建虹路69弄2幢102室
邮编	3256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J6920 控股公司服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彪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合计	-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彪通过其全资控股的浙江源素持有并控制公司 61.31%的股权，通过百川众一持有公司 0.96%的股权；陈彪之配偶付昌娇通过百川众一持有公司 0.96%的股权，通过百川合一持有公司 1.31%的股权。陈彪付昌娇夫妻通过上述主体合计持有公司 64.54%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61.31%的股权。同时，陈彪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付昌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陈彪之子陈琛煜担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陈彪家庭三人均为公司董事或高管，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日常经营管理，且其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陈彪、付昌娇及陈琛煜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陈彪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在职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8年7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乐清市公安局；2009年3月至2014年7月，先后就职于智仁乡人民政府综治办副主任科员、大荆镇人民政府智仁社区综治办副主任科员；2013年6月至2017年1月，任温州地道食品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1月至2024年8月，任公司乐清分公司负责人；2020年12月至2025年7月，任百川众一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7月至2025年6月，曾任杭州乐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经理、监事、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彪先生还兼任浙江源素执行董事、太禾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地道元素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河南百川监事、百川销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付昌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5年9月至2022年5月,任乐清市乐成镇二中教师;2011年4月至2013年6月,任南京百川豆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7年1月,任温州地道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浙江源素监事;2010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付昌娇女士还兼任浙江源素监事、浙江地道元素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序号	3
姓名	陈琛煜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技术质量中心总监
职业经历	2019年3月至2021年3月,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权益投资部权益投资研究员;2021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经理、技术质量中心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兼技术质量中心总监。陈琛煜先生还兼任杭州地道元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涂沃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监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陈彪、付昌娇及陈琛煜三人系直系亲属关系,于2024年9月5日签订了《一致行

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参加百川生物股东会或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各方按照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不能形成一致行动意见的，以陈彪意见为准。

一致行动关系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百川生物在股转系统挂牌或在北交所上市其满 36 个月止。经各方一致同意并签署补充协议，可以延长协议有效期。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浙江源素	31,790,000.00	61.31%	机构股东	否
2	浙江易展	15,000,000.00	28.93%	机构股东	否
3	百川众一	2,000,000.00	3.86%	机构股东	否
4	百川合一	1,855,000.00	3.58%	机构股东	否
5	金定海	310,000.00	0.60%	自然人	否
6	李文军	250,000.00	0.48%	自然人	否
7	姚品燕	150,000.00	0.29%	自然人	否
8	张勇	150,000.00	0.29%	自然人	否
9	谢齐	150,000.00	0.29%	自然人	否
10	蔡方强	100,000.00	0.19%	自然人	否
11	王佳	100,000.00	0.19%	自然人	否
合计	-	51,855,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浙江源素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彪控制的企业，浙江易展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江旭海控制的企业，百川众一系陈彪持有 25% 合伙份额的企业。百川合一及百川众一的合伙人中，付昌娇系陈彪配偶，傅昌员系付昌娇弟弟，汪圣君系陈彪姐夫，李静（男）系汪圣君女婿，江德英系江旭海姐姐，许飞云系江德英丈夫，温海珍系江旭海妻妹。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浙江源素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源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1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99NTF8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彪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成街道建虹路69弄2幢1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彪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合计	-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2) 浙江易展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易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1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99NK24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旭海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旭阳路5555号城市之星花园3幢8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江旭海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3) 百川众一

1) 基本信息:

名称	温州百川众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L10A09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傅昌员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成街道建虹路 69 弄 2 幢 102 室（仅限办公使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傅昌员	1,250,000.00	1,250,000.00	25.00%
2	陈彪	1,250,000.00	1,250,000.00	25.00%
3	付昌娇	1,250,000.00	1,250,000.00	25.00%
4	汪圣君	1,250,000.00	1,250,000.00	25.0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4) 百川合一

1) 基本信息:

名称	乐清百川合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7DY83N6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志彬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雁荡镇松溪大道 30 幢 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志彬	330,000	330,000	5.39%
2	付昌娇	2,563,250	2,563,250	36.66%
3	张传晕	1,000,000	1,000,000	13.48%
4	汪圣君	450,000	450,000	8.09%
5	胡骥	380,000	380,000	6.47%
6	刘益民	397,000	397,000	4.85%
7	许飞云	210,000	210,000	3.77%
8	段志勇	98,500	98,500	1.08%
9	张伍倩	98,500	98,500	1.08%
10	李良有	98,500	98,500	1.08%
11	虞也可	80,000	80,000	1.08%
12	江德英	65,000	65,000	1.08%
13	李静（男）	65,000	65,000	1.08%
14	李书光	60,000	60,000	1.08%
15	李长安	60,000	60,000	1.08%
16	徐斌	73,875	73,875	0.81%
17	夏萍	60,000	60,000	0.81%
18	张净梅	50,000	50,000	0.81%
19	贾玲	50,000	50,000	0.81%

20	傅昌员	45,000	45,000	0.81%
21	王建利	45,000	45,000	0.81%
22	周根飞	45,000	45,000	0.81%
23	陈良栋	49,250	49,250	0.54%
24	刘旭丹	49,250	49,250	0.54%
25	周华施	49,250	49,250	0.54%
26	孟向飞	49,250	49,250	0.54%
27	孔庆杰	49,250	49,250	0.54%
28	温海珍	40,000	40,000	0.54%
29	李强	40,000	40,000	0.54%
30	臧伊静	40,000	40,000	0.54%
31	张艳	40,000	40,000	0.54%
32	周素丽	37,000	37,000	0.54%
33	李静（女）	37,000	37,000	0.54%
34	鲍新顺	30,000	30,000	0.54%
35	党江	30,000	30,000	0.54%
合计	-	6,864,875.00	6,864,875.00	100.00%

注：百川合一为员工持股平台，三次员工股权激励价格不同，因此按出资人持有百川生物股权数量计算持股比例而非计算出资比例。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浙江源素	是	否	境内法人
2	浙江易展	是	否	境内法人
3	百川众一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4	百川合一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5	金定海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6	姚品燕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7	张勇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8	谢齐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9	蔡方强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0	王佳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1	李文军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8年4月15日，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乐清市百川食品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2日，陈彪与江旭海签署了《乐清市百川食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百川有限，注册资本为3万元，其中陈彪出资1.5万元，江旭海出资1.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8月13日，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382000052957的营业执照，核准百川有限设立。

2008年8月19日，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会所设验[2008]32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8年8月19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3万元。

百川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彪	1.50	50.00
2	江旭海	1.50	50.00
	合计	3.00	100.00

陈彪自百川有限设立时取得股权至2010年2月转出股权期间是公务员身份，其在担任公务员期间持有百川有限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行为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务员法》（2006年1月1日生效，2017年、2018年修订）关于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的相关规定。

陈彪已于2014年7月离开公务员岗位，且在智仁乡人民政府工作期间内，经商办企业行为与其原单位的工作业务不直接相关，其非党员。根据智仁乡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其不会对陈彪给予处分或处罚。根据中共乐清市委组织部出具的《情况说明》，在中共乐清市委组织部职责范围内不会追究陈彪的责任。上述行为距离报告期时间较

远，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2年9月16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审[2022]6802号《百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百川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6,239,074.85元。

2022年9月16日，天源评估出具天源评报字[2022]第0550号《百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百川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52,412,230.27元。

2022年9月16日，百川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百川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以截至2022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06,239,074.85元折合50,791,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净资产55,448,074.8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9月1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成立、股份公司的经营目的和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股份公司的筹备委员会、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等主要事项做出明确约定。

2022年10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12月14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22]7927号《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2年12月14日止，百川生物（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百川有限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06,239,074.85元，根据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2.0917: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5,079.1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人民币伍仟零柒拾玖万壹仟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55,448,074.85元计入百川生物（筹）资本公积。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取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67956467X2 的《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源素	3,300.00	64.97
2	浙江易展	1,500.00	29.53
3	百川众一	200.00	3.94
4	百川合一	79.10	1.56
合计		5,079.1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公司股本及股东情况

2023 年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源素	3,300.00	64.97
2	浙江易展	1,500.00	29.53
3	百川众一	200.00	3.94
4	百川合一	79.10	1.56
合计		5,079.10	100.00

2、2023 年 12 月，百川生物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本次增资百川合一认购公司新增的 80.90 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 4 元/股，公司的股本由 5,079.10 万股变更为 5,160.00 万股。

2023 年 12 月 29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百川生物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源素	3,300.00	63.95
2	浙江易展	1,500.00	29.07
3	百川众一	200.00	3.88
4	百川合一	160.00	3.10
合计		5,160.00	100.00

2023 年 12 月 29 日，百川合一向百川生物出资 323.60 万元，本次增资的股东已完成实缴出资。

3、2024 年 4 月，百川生物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4 月，浙江源素分别与金定海、姚品燕、张勇、谢齐、蔡方强、王佳签署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浙江源素将其持有的百川生物部分股份转让给金定海、姚品燕、张勇、谢齐、蔡方强、王佳，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价格（元/股）
1	浙江源素	金定海	31.00	8.00
2		姚品燕	15.00	8.00
3		张勇	15.00	8.00
4		谢齐	15.00	8.00
5		蔡方强	10.00	8.00
6		王佳	10.00	8.00

本次股份转让后，百川生物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源素	3,204.00	62.09
2	浙江易展	1,500.00	29.07
3	百川众一	200.00	3.88
4	百川合一	160.00	3.10
5	金定海	31.00	0.60
6	姚品燕	15.00	0.29
7	张勇	15.00	0.29
8	谢齐	15.00	0.29
9	蔡方强	10.00	0.19
10	王佳	10.00	0.19
合计		5,160.00	100.00

本次股份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相应的股份转让款。

4、2025年5月，百川生物第二次增资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本次增资由百川合一认购公司新增的25.50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4.925元/股，公司的股本由5,160.00万股变更为5,185.50万股。

2025年5月29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百川生物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源素	3,204.00	61.79
2	浙江易展	1,500.00	28.93
3	百川众一	200.00	3.86
4	百川合一	185.50	3.58
5	金定海	31.00	0.60
6	姚品燕	15.00	0.29
7	张勇	15.00	0.29

8	谢齐	15.00	0.29
9	蔡方强	10.00	0.19
10	王佳	10.00	0.19
合计		5,185.50	100.00

2025年5月23日，百川合一向百川生物出资125.5875万元，本次增资的股东已完成实缴出资。

5、2025年5月，百川生物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5年5月，浙江源素与李文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浙江源素将其持有的百川生物25万股股份以8.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文军。

本次股份转让后，百川生物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源素	3,179.00	61.31
2	浙江易展	1,500.00	28.93
3	百川众一	200.00	3.86
4	百川合一	185.50	3.58
5	金定海	31.00	0.60
6	李文军	25.00	0.48
7	姚品燕	15.00	0.29
8	张勇	15.00	0.29
9	谢齐	15.00	0.29
10	蔡方强	10.00	0.19
11	王佳	10.00	0.19
合计		5,185.50	100.00

本次股份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相应的股份转让款。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之浙江“专精特新”挂牌，企业代码为818139。根据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关于“百川生物”在挂牌展示期间相关情况的证明》，公司在挂牌展示期间未曾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交易或募集资金的行为，此外亦不存在违反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调动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企业凝聚力，增强员工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关切度和管理的参与度，同时也使核心员工能够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形成公司内部的激励机制和监督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实施四期员工股权激励，第一期激励的方式为股权转让，第二、三、四期为增资，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百川众一和百川合一实施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时间	实施激励的持股平台	激励员工人数	授予的对应百川生物的股份数量（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参考依据
第一期	2020年12月	百川众一	4	200.00	2.50	净资产
第二期	2021年12月	百川合一	26	79.10	3.00	净资产
第三期	2023年12月	百川合一	21	80.90	4.00	净资产
第四期	2025年5月	百川合一	13	25.50	4.925	净资产

1、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1）百川众一

百川众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00 万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86%，百川众一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3）百川众一”。

（2）百川合一

百川合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85.5 万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58%，百川合一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4）百川合一”。

2、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第一期股权激励

2020 年 12 月 28 日，百川有限通过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浙江源素将其持有的百川有限 4% 股权（出资额 200 万元）转让给百川众一。本次股权激励按照 2.5 元/注册资本认购。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陈彪、汪圣君、傅昌员及项蓬伟等 4 人。

（2）第二期股权激励

2021年12月23日，百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079.10万元，新增79.1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百川合一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3元/注册资本，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158.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为：项蓬伟、汪圣君、李志彬、许飞云、胡骥、苏荣、李明、杨志明、李书光、李长安、杨芳、江德英、李冰、李静（男）、傅昌员、王建利、周根飞、刘林林、王利萍、高震、张净梅、鲍新顺、党江、贾玲、周素丽及李静（女）等26人。

（3）第三期股权激励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及《关于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79.10万元增加至5,160.00万元，新增80.9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百川合一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4元/注册资本，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242.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为：陈琛煜、张传晕、胡骥、刘益民、郭冠军、李志彬、江德英、李静（男）、张净梅、贾玲、周素丽、李静（女）、虞也可、李改、李宗勇、夏萍、庄敏仪、温海珍、李强、臧伊静、张艳等21人。

（4）第四期股权激励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及《关于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160.00万股增加至5,185.50万股，新增25.5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百川合一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4.925元/注册资本，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100.0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为：刘益民、郭冠军、邓伟荣、段志勇、张伍倩、李良有、徐斌、陈良栋、刘旭丹、周华施、赵宁宁、孟向飞、孔庆杰等13人。

3、股权激励份额变动情况

（1）百川众一合伙份额变动

2023年9月，项蓬伟因个人原因退出百川众一持股平台，其所有出资额转让给陈琛煜。

2024年8月，陈琛煜因个人原因退出百川众一持股平台，其所有出资额转让给付昌娇。

(2) 百川合一合伙份额变动

2022年6月，李明、苏荣因离职退出百川合一持股平台，其所有出资额转让给陈琛煜。

2022年8月，刘林林因离职退出百川合一持股平台，其所有出资额转让给陈琛煜。

2022年9月，杨志明、杨芳因离职退出百川合一持股平台，其所有出资额转让给陈琛煜。

2022年10月，李冰因离职退出百川合一持股平台，其所有出资额转让给陈琛煜。

2022年11月，王利萍因离职退出百川合一持股平台，其所有出资额转让给陈琛煜。

2023年8月，高震因离职退出百川合一持股平台，其所有出资额转让给陈琛煜。

2023年9月，项蓬伟因个人原因退出百川合一持股平台，其所有出资额转让给陈琛煜。

2024年7月，李宗勇因离职退出百川合一持股平台，其所有出资额转让给付昌娇。

2024年8月，庄敏仪因离职退出百川合一持股平台，其所有出资额转让给付昌娇。

2024年8月，陈琛煜因个人原因退出百川合一持股平台，其所有出资额转让给付昌娇。

2025年6月，邓伟荣因个人原因退出百川合一持股平台，其所有出资额转让给付昌娇。

2025年7月，郭冠军、李改因个人原因退出百川合一持股平台，其所有出资额转让给付昌娇。

2025年8月，赵宁宁因个人原因退出百川合一持股平台，其所有出资额转让给付昌娇。

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代持行为。经股权转让后，持股平台百川众一及百川合一的最新股权结构具体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

“(五) 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3) 百川众一、(4) 百川合一”。

4、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 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有助于巩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人才基础，激发员工活力，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风险利益共同体，增强了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有利于稳定核心人员和提升公司的经营状况。

(2)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对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以及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参考实施股权激励时的公司净资产，按服务期或预测锁定期分摊，并按员工实际工作情况分别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公司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5 月因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465.93 万元、142.51 万元及 44.41 万元，分别占公司净利润的 10.95%、2.50% 及 1.95%。

(3) 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61.31%，实际控制人陈彪、付昌娇、陈琛煜合计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61.3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早期曾存在陈晓东代持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5年1月15日，陈彪、付昌娇与陈晓东签订《股份协议书》，协议约定陈彪、付昌娇将其持有百川有限1%的股权作价345,633.49元转让给陈晓东，其中陈晓东支付15万元款项，剩余195,633.49元作为陈彪、付昌娇对陈晓东的赠与，即陈彪、付昌娇免除陈晓东该部分款项的支付义务。

2020年2月24日，陈彪与陈晓东签订《百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红股赠送协议书》，协议约定：（1）陈彪将其持有的百川有限100万元注册资本的分红权赠与陈晓东，陈晓东仅享有该100万元注册资本的分红权；（2）如百川有限发生上市、兼并、买卖等涉及股权变动的情况，陈彪有权对该100万元注册资本进行处置；（3）同意陈晓东之前拥有的百川有限50万元注册资本通过工商变更登记在其名下，如其正常离职且其直系亲属在百川有限工作的，其可以继续持有百川有限50万元注册资本，否则该50万元注册资本自其离职之日起分三年同比例转让，股权转让款按百川有限当时净资产折算；（4）协议效力追溯至自2019年1月1日，即协议于2019年1月1日生效执行。该分红权赠送未发生股东变更，对应当时公司5,000万元注册资本，实际陈晓东享有1%的股权（协议中提及的陈晓东拥有的50万元注册资本）以及2%的股份分红权，上述实际享有的股权及分红权对应的股权均在陈彪控制的浙江源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下。

2、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2年5月23日，陈晓东与陈彪签署《股权转让及解除代持关系协议书》，协议约定：（1）陈晓东确认通过陈彪持有百川有限1%的股权，陈晓东将该部分股权作价120.00万元转让给陈彪，税费部分由陈彪负担，陈彪应在本协议签署时向陈晓东支付该笔股权转让款，否则视为未支付，本协议作废；（2）双方在本协议签订前签署的与本协议约定股权相关的协议，包括《分红股赠送协议书》或其他文件，均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作废，双方再无任何股权纠纷。同日，陈彪配偶付昌娇向陈晓东转账120.00万元，备注“百川生物股份转让金”。

2024年6月，陈彪为进一步清晰明确代持事项的解除及代持股权的归属，向浙江

省乐清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24）浙 0382 民初 6255 号：“一、确认原告陈彪与被告陈晓东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及解除代持关系协议书》合法有效。二、确认《股权转让及解除代持关系协议书》中涉及的第三人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股权归第三人浙江源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综上所述，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均出于各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等代持关系不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前述代持关系已解除，且得到法院的判决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及其解除过程不会对公司现有的股权结构稳定性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河南百川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8月9日
住所	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南区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万元
主要业务	植物拉丝蛋白的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百川生物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989.93	20,041.49
净资产	8,777.29	8,041.53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2,723.20	33,974.72
净利润	735.77	2,612.2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浙江百川生物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24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浦南三路158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万元
主要业务	植物拉丝蛋白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百川生物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5,846.24	12,836.11
净资产	2,037.73	1,513.25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6,043.15	47,128.80
净利润	524.48	1,246.7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杭州地道元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11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临江科技孵化园 2-331
注册资本	30万元
实缴资本	30万元
主要业务	植物拉丝蛋白的研发、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承担公司部分研发职责及信息化系统维护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百川生物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9.27	85.26
净资产	58.58	47.95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69.51	138.32
净利润	10.63	14.0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两家分公司，均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	----	----	--------	--------	------	-------	----	------	----	----

					区					
1	陈彪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5年9月5日	2028年9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7月	在职研究生	无
2	江旭海	董事兼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25年9月5日	2028年9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9月	本科	无
3	陈琛煜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年9月5日	2028年9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93年2月	硕士	无
4	郭顺堂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年9月5日	2028年9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62年10月	博士	教授
5	周卿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年9月5日	2028年9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2月	本科	无
6	张传晕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5年9月5日	2028年9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8月	硕士	经济师
7	付昌娇	副总经理	2025年9月5日	2028年9月4日	中国	无	女	1967年5月	本科	高级教师
8	胡骥	财务总监	2025年9月5日	2028年9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1月	大专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陈彪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2	江旭海	2000年3月至2019年11月,经营乐清市南塘镇旭海印刷厂;2011年4月至2013年6月,任南京百川豆业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6月至2017年1月,任温州地道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浙江地道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5月至2024年10月,任浙江地道元素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经理;2018年2月至2024年8月,任公司新乡分公司负责人;2023年7月至2025年6月,任杭州乐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总工程师、监事、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董事兼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江旭海先生还兼任河南百川执行董事、太禾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易展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连云港亚能能源添加剂有限公司监事、连云港超能石油添加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	陈琛煜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4	郭顺堂	1987年7月至1994年1月,任黑龙江农科院检测技术中心助理研究员;1995年4月至1999年3月,在日本国立岩手大学就读博士;1999年9月至今,历任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长兼分党委副书记,现任教授;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郭顺堂先生还兼任淮北富德莱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周卿	2002年7月至2007年10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经理；2008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合伙人；2020年11月至2023年1月，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合伙人；2023年2月至今，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合伙人；2022年10月至今，任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周卿先生还兼任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捷瑞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张传晕	2002年7月至2004年8月，任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秘书；2004年9月至2005年3月，任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5年4月至2006年2月，任温州市庄威服饰有限公司行政人资经理；2006年3月至2007年3月，任杭州惠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行政人资经理；2007年4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证券及资本运营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2014年9月至2023年4月，任浙江巍巍华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2023年4月，任浙江华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23年11月，任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3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传晕先生还兼任绍兴市城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董事。
7	付昌娇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8	胡骥	2001年12月至2007年11月，历任浙江正泰智能电气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总账会计兼财务科长；2007年12月至2016年7月，历任浙江正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21年3月，任东蒙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人员、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胡骥先生还兼任温州升宁电气有限公司监事。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2,185.24	43,851.46	27,958.7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047.43	26,407.12	20,558.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047.43	26,407.12	20,558.64
每股净资产（元）	5.22	5.12	3.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2	5.12	3.98
资产负债率	15.96%	39.78%	26.47%
流动比率（倍）	3.45	1.51	1.53
速动比率（倍）	2.91	1.32	1.10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727.92	48,746.75	48,814.12
净利润（万元）	2,276.11	5,705.97	4,254.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76.11	5,705.97	4,254.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55.22	4,957.53	4,657.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55.22	4,957.53	4,657.40

毛利率	28.90%	25.51%	23.2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8.37%	24.30%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92%	21.11%	24.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1.11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1.11	0.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0	9.70	11.55
存货周转率（次）	4.53	11.59	1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52.80	8,048.40	5,355.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2	1.56	1.0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94.43	1,388.26	1,927.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96%	2.85%	3.95%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9、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0、稀释每股收益=经过稀释性调整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电话	0571-87821288
传真	0571-87821833
项目负责人	徐小兵
项目组成员	魏健、周磊、宋方舟、刘帝佳、刘静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	-----------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宏山
住所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楼
联系电话	021-55989888
传真	021-55989898
经办律师	吴晓霞、段婷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峰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晓华、余祝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777
传真	0571-8717885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吴小强、孔燕菁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植物拉丝蛋白	公司主要从事植物拉丝蛋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是一家专注于植物拉丝蛋白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能够为客户提供植物拉丝蛋白的综合性解决方案。植物拉丝蛋白属于生物基材料中植物基材料的一大类，种类繁多。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以包括大豆蛋白、小麦蛋白、大米蛋白、花生蛋白、火麻仁蛋白在内的植物蛋白为原料，并不断向其他植物基材料领域拓展。例如，公司选用优质非转基因大豆蛋白作为主要原料，利用“拉丝蛋白的原料优选与配比技术”形成独特的配方，采用自主创新的“一种植物蛋白双螺杆挤压改性组织化技术”工艺与设备，通过对植物蛋白质分子进行重组及改性，制成具有特定用途的植物蛋白。

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新为发展导向，通过工艺研发和技术创新不断对产品进行优化改良。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5 项发明专利和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涵盖设备、产品工艺、配方等领域，沉淀了先进的专用技术和高效的生产工艺。公司已与农科院加工所、中国农业大学、南昌大学、江南大学等知名高校建立产学研合作，重点开展植物拉丝蛋白保湿技术、生物酶解改性技术等领域的联合研究，共同推进企业与科研院所的全面技术合作。公司作为业内的龙头企业，曾承担国家级星火计划 1 项、参与制定《植物基食品通则》等行业标准。2021 年 5 月，公司被温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温州市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21 年 12 月，公司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2022 年 1 月，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秉承着“健康”“低碳”“环保”的经营理念以及“让植物蛋白走进千家万户”的使命，经过十多年的行业深耕和经验、技术积累，公司已成为植物拉丝蛋白领域的龙头企业，引领植物拉丝蛋白不断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并力争成为全球植物蛋白供应链领导者。凭借技术研发、生产与工艺、客户资源、质量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公司植物拉丝蛋白产品在休闲食品、健康代餐、餐饮食品、肉制品、速冻制品、海鲜制品以及宠物食品等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能够为消费者提供更多的营养健康选择。公司产品销往全国各地，与国内知名企业如双汇、安井食品、三全、思念、圣农集团、盐津铺子及红派等各领域知名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销往国际市场。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出具的相关说明，公司 2023 年度在国内拉丝蛋白领域市场占有率为 22.34%，市场占有率位列国内第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植物蛋白通常分为分离蛋白、浓缩蛋白及组织化蛋白，具体情况如下：

品种	工艺及产品简述
分离蛋白	通过对低温食用豆粕进行碱溶提取、酸沉析出、水洗与中和、杀菌与干燥等处理，除去大豆中的油脂、可溶性及不可溶性物质，得到的蛋白含量 $\geq 90\%$ 的高纯度植物蛋白制品
浓缩蛋白	通过对低温食用豆粕进行浸提、固液分离、干燥等处理，除去大豆中可溶性糖分、灰分以及其他可溶性的微量成分，得到的蛋白质含量大于等于 65% 小于 70% 的蛋白制品
组织化蛋白	通过挤压膨化等特定工艺对豆粕粉、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以及其他植物蛋白进行组织重构而得到的具有各类肉纤维质构的植物蛋白产品，包括组织化蛋白和拉丝蛋白

组织化蛋白较其他蛋白生产工艺更为复杂，需要对植物蛋白分子进行重组及改性，得到具有各类特定结构的植物蛋白产品，具有较高的附加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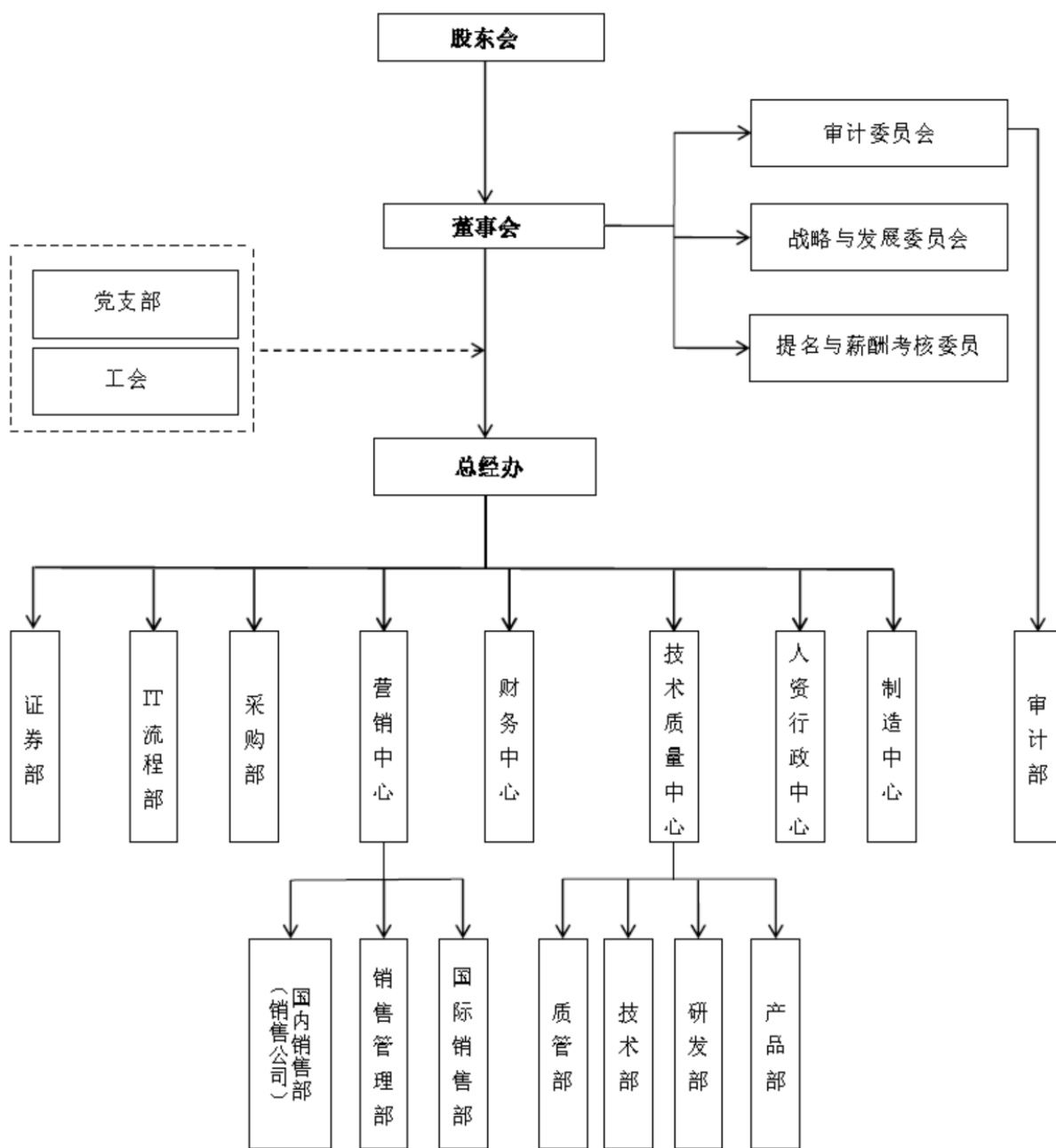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植物拉丝蛋白，属于组织化蛋白中的一类。相较于传统的组织化蛋白，公司的植物拉丝蛋白能够集多种优质植物蛋白于一体，其质构、硬度与咀嚼强度更接近真肉，因此可广泛应用于休闲食品、健康代餐、餐饮食品、肉制品、速冻制品、海鲜制品以及宠物食品等领域。具体如下：

	湿磨 健康代餐食品 休闲食品、肉制品、速冻食品	休闲食品 餐饮食品	片状	
	球状 休闲食品 肉制品、速冻食品	休闲食品 肉制品	柱状	
	颗粒 健康代餐食品 餐饮食品	休闲食品	圆片状	
	丝状 休闲食品 餐饮食品	休闲食品、餐饮食品 肉制品、速冻食品	块状	
	碎片 海鲜制品	宠物食品	薄片	

公司产品根据蛋白质含量的高低，可分为常规蛋白系列、中高蛋白系列以及高端蛋白系列。其中，常规蛋白系列产品蛋白含量在 48%-58%之间，中高蛋白系列产品蛋白含量在 58%-65%之间，高端蛋白系列产品蛋白含量>6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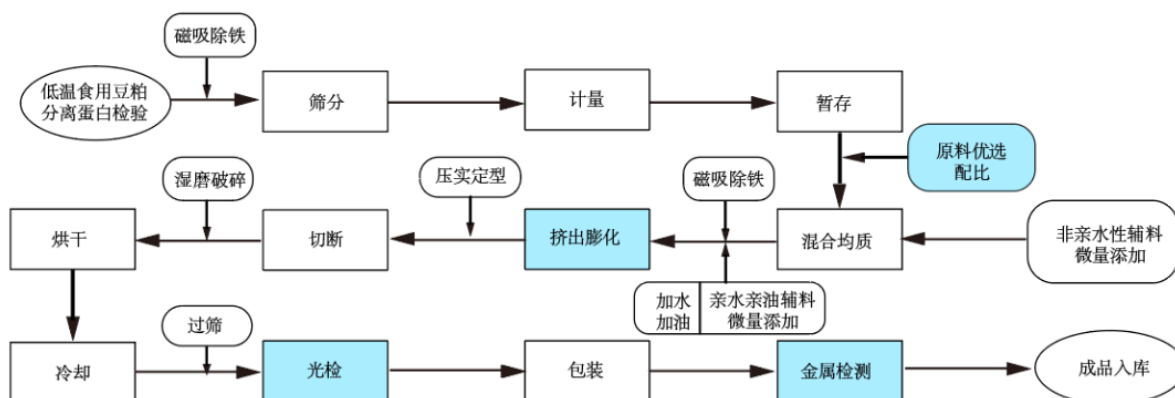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总经办	负责跟踪、督促董事会战略的分解、实施，通过定期会议跟踪复盘落地情况；负责牵头公司制度体系的构建、汇编与持续优化；负责公司的公共关系、项目创建、企宣及知识产权管理；负责组织召开总经办会议等。
2	证券部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及时筹备并组织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重大议案进行审议，确保公司治理运作规范、有效；负责推进公司资本运作，研究行业趋势及竞争格局，评估公司核心竞争力与优劣势，为战略制定提供依据；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与监管机构的日常沟通和对接工作，并及时传达、落实监管机构的要求；制订并监督落实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及流程；负责对公司内部经营、投融资等提供合规

		性指导与审核，防范业务风险。
3	IT流程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及架构设计，建立统一的信息化基础架构和运营系统；与各部门协调，为各部门提供信息技术支持并对全公司的信息资源进行管理和控制；负责对公司内部各项流程的统筹管理、规划和设计；负责组织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各项业务流程进行分析和评估，确定流程的优化方向和目标，制定流程设计方案，并对流程进行实施和监控等。
4	采购部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制定采购部门的工作方针和目标；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制订相应的采购目标和采购计划，并组织分解、实施；制订招、投标管理办法和各类物料的采购标准，并严格执行；组织实施战略采购、供应链优化管理工作等。
5	营销中心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拟订年度销售目标、销售计划、预算目标并分解，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公司的品牌研究及管理，并负责品牌推广方案的制定工作，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现有营销网络的监督、管理及维护工作，并根据市场需求持续开发新的客户及渠道网络；负责客户订单的接收、订单计划的安排、物流跟踪等工作；负责客户档案的收集、整理及管理工作；负责与公司内部生产、质量、研发等相关部门的工作协调与衔接工作等。
6	财务中心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组织编制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并按季度/月度进行指标分解；开展财务分析、经营活动分析工作，定期对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制订符合公司特点和管理要求的核算方法，指导各核算单位正确进行成本费用及内部经营核算工作，做到成本核算标准化、费用控制合理化；完善优化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加强核算成果对公司管理的推进作用，及时、准确地进行会计决算等。
7	技术质量中心	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制订相应的质量目标和品质提升计划；围绕质量目标和计划，对产品开展全过程的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改进工作；建立和完善技术管理制度、标准化技术规程、技术情报管理制度，组织、协调、监督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设备、质量、安全的管理标准及制度；根据市场反馈及时开展设计改良，持续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组织开展市场调研工作，收集分析客户需求、行业动态、技术演进、竞争对手及供应商等信息，形成市场研究报告；跟踪、论证与研发相关的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情报资料，并在公司范围内推广等。
8	人资行政中心	根据公司战略，制定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人事档案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与流程等，经批准后实施；负责拟定公司的组织架构及其职能，负责岗位设计与分析，建立企业职级系统等；全面负责招聘配置、培训发展、绩效管理、薪酬福利核算与发放、员工关系与企业文化的执行与落地；负责公司日常行政运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环境、资产设备、公文印章、会议接待、差旅、安保及后勤服务等。
9	制造中心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编制本部门的年度工作计划与目标，并分解落实到各制造基地；指导并确认各制造基地的年度生产计划和目标；负责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责任目标，监督、检查各基地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定期、不定期对各制造基地的生产现场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等。
10	审计部	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决议和要求，负责公司日常审计工作的实施与运营，编制并组织实施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及方案；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相关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防错纠弊，为公司的优化管理提出审计意见；及时反馈审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或意见，并检查改进结果等。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低温食用豆粕、分离蛋白以及谷朊粉等，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一种植物蛋白双螺杆挤压改性组织化技术	公司创新了一种非啮合型单头螺旋的双螺杆挤压技术,削弱特定转速下的双螺杆对机筒内物料的输送力,让物料在机筒内轴向输送挤压过程中实现回流,在特定长径比的挤压机结构条件下,让物料在机筒内输送过程中,有更长的停留时间,在不同的区段实现反复挤压,使得更多的植物蛋白质分子呈一级结构形态,再有取向的集聚。	自主研发	应用于拉丝蛋白产品的生产、加工等	是
2	高蛋白含量植物拉丝蛋白制备技术	通过将粉碎的低温脱脂豆粕与植物蛋白、分离蛋白搅拌混匀,并均匀喷洒适宜浓度的酶液,通过改变植物蛋白中疏水基和亲水基的结构位置及分子链间的作用力,制备得到具备纹理结构和肌肉纤维的大豆拉丝蛋白;通过高温、高压、高速剪切的挤压过程,实现分子内部高度规则性空间排序,破坏维持蛋白质三级结构的氢键、范德华力、离子键和二硫键,肤键松散受到挤压腔内的定向力,实现了黄金双蛋白组合,蛋白含量高。	自主研发	应用于拉丝蛋白产品的生产、加工等	是
3	高韧性植物拉丝蛋白制备技术	通过将混合原料进行高速剪切,同时实现高速剪切处理和挤压处理协同配合,物料迅速呈流体状变成构造纤维,从而提升拉丝蛋白的纤维质感,后续成品质地紧密,具有密集丰富的丝状纤维结构;通过将螺旋状大豆低温豆粕深加工,将球形分子打开成链状并重新组织化,复水后打开呈现更整齐有序的纤维状态,具备更强的韧劲。	自主研发	应用于拉丝蛋白产品的生产、加工等	是
4	高附水率植物拉丝蛋白制备技术	通过将含有蛋白质的混合物经过螺杆输送,在机筒温度、压力和螺杆剪切的作用下,发生熔融,当挤出模头后,物料水分迅速蒸发,形成膨胀、干燥的多孔结构,制得组织化蛋白,且具有良好的吸水性;通过设计双筒型挤出结构,其与螺旋杆本体的侧	自主研发	应用于拉丝蛋白产品的生产、加工等	是

		壁的距离均匀一致,使加工出的拉丝蛋白无结块,防止设备堵塞,提高了加工效率。			
5	挤出成型模具的设计技术	模具设计的优劣是决定产品感官成型的核心关键。基于流体力学、聚合物流变学原理,针对不同原料与挤出工艺形成的植物蛋白塑性熔体流量与压力,使得已经展开的蛋白质分子沿着流动方向定向排列交联,形成新的有序的纤维结构;选用微孔透气硬质金属材料,结合挤出机筒体内塑性熔体的流量,设计相匹配的模具开口形状和长径比,外加恒温装置,使得蛋白质塑性熔体物料在模具内形成既定的压力后挤出,使拉丝蛋白产品外观规整光滑。	自主研发	应用于拉丝蛋白产品的生产、加工等	是
6	拉丝蛋白的原料优选与配比技术	公司建立了生产拉丝蛋白的原料标准体系;针对低温豆粕、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小麦谷朊粉、花生蛋白、大米蛋白、鹰嘴豆蛋白、藜麦蛋白等植物蛋白质不同的分子结构、性状与滋味,再调剂适量的淀粉,使得拉丝蛋白有多样化的纤维结构与咀嚼口感。	自主研发	应用于拉丝蛋白产品的生产、加工等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bc-food.com	https://www.bc-food.com/	浙 ICP 备 19051764 号-1	2024 年 5 月 15 日	
2	baichuanfood.com	https://www.baichuanfood.com/	浙 ICP 备 19051764 号-3	2024 年 10 月 9 日	

注: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所有资产情况均为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情况。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	------	----	------	---------	----	-----------	------	------	----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3)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09685号	工业用地	百川生物	16,036.65	乐清经济开发区浦南三路158号	2067.8.17止	出让	是	工业	
2	豫(2024)延津县不动产权第0002744号	工业用地	河南百川	29,778.72	新长南线与通袁路交叉口西南角	2011.8.13-2061.8.12	出让	是	工业	
3	豫(2025)延津县不动产权第0000408号	工业用地	河南百川	25,422.48	新长南线与通袁路交叉口西南角	2011.8.13-2061.8.12	出让	否	工业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687.54	2,359.02	在用	出让取得
2	软件使用权	131.52	65.28	在用	购买取得
合计		2,819.07	2,424.30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3820288961	百川生物	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21日	2026.2.23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3820346126	百川生物	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7日	2029.4.16

3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533038204807	百川生物	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18日	2028.8.17
4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300/15133	百川生物	温州海关	2023年8月30日	长期
5	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JB14107260045T	河南百川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8日	-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107260026654	河南百川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20日	2028.4.19
7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541072600520	河南百川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5日	2028.4.16
8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4100/15141	河南百川	新乡海关	2024年8月1日	长期
9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3820334945	百川销售	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31日	2028.8.30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拥有的进出口相关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所在地海关	经营类别	海关备案编码	报关有效期
百川生物	温关乐办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03964AR1	2099.12.31
河南百川	新乡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107961256	2099.12.31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698.51	1,502.31	10,196.20	87.16%
机器设备	7,335.98	2,533.48	4,802.50	65.47%
运输工具	747.76	533.86	213.89	28.60%
办公及其他设备	709.16	284.10	425.06	59.94%
合计	20,491.41	4,853.76	15,637.65	76.31%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膨化挤压机	82	1,840.91	926.48	914.43	49.67%	否
自动配料系统	180	1,547.45	397.16	1,150.30	74.33%	否
原料储存生产线自动供应供料系统	1	893.61	141.49	752.12	84.17%	否
烘干机	50	761.07	306.13	454.94	59.78%	否
合计	-	5,043.04	1,771.25	3,271.78	64.88%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3)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09685号	乐清经济开发区浦南三路158号	27,239.27	2023年3月29日	工业
2	豫(2024)延津县不动产权第0002744号	新长南线与通袁路交叉口西南角	18,218.08	2024年7月2日	工业
3	豫(2025)延津县不动产权第0000408号	新长南线与通袁路交叉口西南角	14,052.08	2025年1月14日	工业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百川销售	广东蓝雁冷藏实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黄圃镇新丰北路98号	150.00	2025.2.1-2027.1.31	仓库
百川销售	董程煜	乐清市滨江花苑2幢802-02室	135.43	2024.11.5-2025.11.4	宿舍
百川销售	袁日桃	长沙市雨花区上河国际商业广场C区1栋一单元2104室	124.70	2025.3.1-2026.2.28	宿舍
河南百川	延津县广厦房产服务有限公司	通郭村公租房10号楼三单元	1,200.00	2024.9.30-2025.9.29	宿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77	18.33%
41-50岁	136	32.38%

31-40 岁	133	31.67%
21-30 岁	74	17.62%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420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7	1.67%
本科	53	12.62%
专科及以下	360	85.71%
合计	420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217	51.67%
管理及行政人员	110	26.19%
销售人员	39	9.29%
研发人员	38	9.05%
财务人员	16	3.81%
合计	420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陈琛煜	32	技术质量中心总监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中国	硕士研究生	-
2	江旭海	54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科研成果如下：

姓名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主要参与专利情况
陈琛煜	参与公司专利研发申请	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
江旭海	参与公司专利研发申请	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4 项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琛煜	技术质量中心总监	-	-	-
江旭海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5,000,000	-	28.93%
合计		15,000,000	-	28.93%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部分技术要求较低、可替代性较高的个别临时性、辅助性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较低且符合劳务派遣的有关规定。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711.32	99.90%	48,693.80	99.89%	48,744.92	99.86%
常规蛋白产品	4,224.03	25.25%	13,164.00	27.00%	10,940.15	22.41%
中高蛋白产品	3,526.97	21.08%	10,213.51	20.95%	11,016.38	22.57%
高端蛋白产品	8,960.32	53.57%	25,316.29	51.93%	26,740.85	54.78%
其他		-		-	47.55	0.10%
其他业务收入	16.59	0.10%	52.95	0.11%	69.19	0.14%
合计	16,727.92	100.00%	48,746.75	100.00%	48,814.12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植物拉丝蛋白应用方案供应商，现阶段主要专注于植物拉丝蛋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植物拉丝蛋白，下游客户主要为休闲食品、健康代餐、餐饮食品、肉制品、速冻制品、海鲜制品以及宠物食品等领域的生产企业。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5月					
1	红派	否	植物拉丝蛋白	1,291.33	7.72%
2	盐津铺子	否	植物拉丝蛋白	872.18	5.21%
3	三全食品	否	植物拉丝蛋白	765.99	4.58%
4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腊味行业协会	否	植物拉丝蛋白	393.57	2.35%
5	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否	植物拉丝蛋白	322.29	1.93%
合计		-	-	3,645.36	21.79%
2024年度					
1	红派	否	植物拉丝蛋白	3,773.30	7.74%
2	盐津铺子	否	植物拉丝蛋白	2,832.75	5.81%
3	三全食品	否	植物拉丝蛋白	2,328.83	4.78%
4	Sun Food International Co. Ltd.	否	植物拉丝蛋白	919.32	1.89%
5	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否	植物拉丝蛋白	761.57	1.56%
合计		-	-	10,615.77	21.78%
2023年度					

1	盐津铺子	否	植物拉丝蛋白	3,509.75	7.19%
2	红派	否	植物拉丝蛋白	3,456.30	7.08%
3	三全食品	否	植物拉丝蛋白	1,920.36	3.93%
4	山东团福食品有限公司	否	植物拉丝蛋白	1,035.32	2.12%
5	Sun Food International Co. Ltd.	否	植物拉丝蛋白	809.80	1.66%
合计			-	10,731.53	21.98%

注 1：三全食品销售金额包括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全惠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佛山全瑞食品有限公司、成都全益食品有限公司、苏州全味食品有限公司、天津全津食品有限公司，下同。

注 2：盐津铺子销售金额包括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西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湖南津匠食品有限公司、湖南津诚食品有限公司，下同。

注 3：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腊味行业协会销售金额指公司向协会下属的会员单位销售的金额，下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

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为原材料，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低温食用豆粕、分离蛋白、谷朊粉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5 月					
1	益海嘉里	否	低温食用豆粕	3,119.02	36.14%
2	通榆县益发合大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否	低温食用豆粕、分离蛋白	1,755.31	20.34%
3	枣庄市东粮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谷朊粉	1,086.17	12.58%
4	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否	分离蛋白	692.08	8.02%
5	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浓缩蛋白	631.76	7.32%
合计		-	-	7,284.35	84.39%
2024 年度					

1	益海嘉里	否	低温食用豆粕	9,664.01	32.08%
2	禹王生态	否	低温食用豆粕	3,988.60	13.24%
3	通榆县益发合大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否	低温食用豆粕、分离蛋白	2,981.12	9.89%
4	黑龙江弘正大豆有限公司	是	低温食用豆粕	2,740.08	9.09%
5	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否	分离蛋白	1,943.95	6.45%
合计		-	-	21,317.76	70.76%
2023 年度					
1	益海嘉里	否	低温食用豆粕	6,611.05	20.85%
2	江苏永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否	低温食用豆粕	4,292.28	13.53%
3	禹王生态	否	低温食用豆粕	4,178.24	13.17%
4	黑龙江弘正大豆有限公司	是	低温食用豆粕	3,485.10	10.99%
5	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否	分离蛋白	3,035.82	9.57%
合计		-	-	21,602.48	68.12%

注 1: 益海嘉里采购金额包括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益海嘉里（哈尔滨）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益海嘉里（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益海嘉里（温州）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秦皇岛金海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下同。

注 2: 禹王生态采购金额包括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宾县禹王植物蛋白有限公司、山东禹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下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浙江源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黑龙江弘正大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浙江源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吉林毅润商贸有限公司 15% 股份，黑龙江弘正大豆有限公司系吉林毅润商贸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为 21,602.48 万元、21,317.76 万元和 7,284.35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8.12%、70.76% 和 84.39%。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且公司所采购原材料价格透明、供应充足，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8,330.34	100.00%	51,291.51	100.00%	223,878.50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8,330.34	100.00%	51,291.51	100.00%	223,878.5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部分现金收款的情况，主要系收回员工备用金等，不存在现金收取销售货款的情况，相关金额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55,671.06	100.00%	215,007.13	100.00%	287,200.84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55,671.06	100.00%	215,007.13	100.00%	287,200.84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部分现金付款的情况，主要系支付少部分员工薪酬福利及备用金等，不存在现金采购原材料的情况，相关金额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五、 经营合规情况**（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植物拉丝蛋白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运行的生产项目已经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验收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	环保验收
1	百川生物	生产用房及非生产辅助用房项目	2020 年 5 月 6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对百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用房及非生产辅助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审批意见的函》（温环乐建[2020]26 号）	2024 年 5 月 30 日，项目自主验收并编制《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用房及非生产辅助用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河南百川	年产 15000 吨高筋度拉丝蛋白智能化生产线扩建项目	2020 年 8 月 11 日，延津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河南百川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筋度拉丝蛋白智能化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延环告知承诺[2020]10 号）	2021 年 7 月 16 日，项目自主验收并编制《河南百川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筋度拉丝蛋白智能化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	河南百川	搬迁 1.5 万吨并扩建年产 5000 吨大豆拉丝蛋白项目	2017 年 11 月 7 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河南百川食品有限公司搬迁 1.5 万吨并扩建年产 5000 吨大豆拉丝蛋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表审[2017]172 号）	2019 年 1 月 18 日，延津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河南百川食品有限公司搬迁 1.5 万吨并扩建年产 5000 吨大豆拉丝蛋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噪声、固废）的批复》（延环验[2019]01 号）
4	河南百川	年产 1.3 万吨大豆拉丝蛋白项目	2017 年 1 月 19 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河南百川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大豆拉丝蛋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表审[2017]12 号）	2018 年 11 月 28 日，延津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河南百川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大豆拉丝蛋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噪声、固废）的批复》（延环验[2018]01 号）
5	河南百川	年产 20000 吨高筋度拉丝蛋白智	2021 年 8 月 5 日，延津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河南百川食	2022 年 8 月 5 日，项目自主验收并编制《河南百川食品有限

		能化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高筋度拉丝蛋白智能化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延环告知承诺[2021]1 号	公司年产 20000 吨高筋度拉丝蛋白智能化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	------------	---	---

3、排污许可证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排污许可信息如下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有效期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8267956467X2001Y	百川生物	2024.5.15-2029.5.14
2	排污许可证	91410726052281537J001Y	河南百川	2024.3.11-2029.3.10

4、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环境保护的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并取得了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不属于上述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根据有权机关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	---

具体情况披露：

1、质量体系认证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百川生物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	001HACCP2301043	2023.12.6	2026.12.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百川生物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00123Q310054R0M/3302	2023.12.6	2026.12.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百川生物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2FSMS2400088	2024.4.3	2027.4.2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4	百川生物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224E32737R0M	2024.7.5	2027.7.4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5	百川生物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224S22503R0M	2024.7.5	2027.7.4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百川生物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25825EN0430R0I	2025.5.26	2028.5.25	中正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7	河南百川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00123Q310054R0M-1/3302	2023.12.6	2026.12.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	河南百川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	F01HACCP1900094	2025.5.25	2028.5.24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	河南百川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7622S1332R3M-HA/001	2022.10.24	2025.11.20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10	河南百川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7622E1503R3M-HA/001	2022.10.24	2025.11.20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11	河南百川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F01FSMS2400065	2025.5.25	2028.5.24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2	河南百川	MUI Halal 清真	LPPOM-00190073560815	2021.12.15	2025.12.14	LPPOM MUI
13	河南百川	清真（Halal）	ARA-90205373-30828	2023.10.19	2026.10.18	ARA Halal Certification Services Center Inc.
14	河南百川	食品 IFS 认证	CN24/00006619	2024.10.16	2025.11.1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内部质量标准并严格执行，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受过主管部门的处罚。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不适用

具体情况披露：

无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主要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与研发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低温食用豆粕、分离蛋白、谷朊粉等。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组管理制度》，对物料市场动态及行情分析、新供应商的开发与评估、比价议价与采购合同签订、原材料质量控制以及供应商年度评审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原材料质量和供应稳定性。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生产计划及以销定产相结合的模式进行生产。具体方式为：公司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订单或市场需求预测，结合公司的生产能力及员工情况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和月度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经审批的生产计划，结合销售预测、销售订单以及库存情况等制定具体生产任务并实施。

（三）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植物拉丝蛋白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从销售模式而言，公

司基本采用直销模式，极少量采用非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产品直接销售给境内客户用于其食品加工，此外也销售给少量个人客户。除直接向公司购买并使用的个人直接客户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客户及其关联的法人主体同时向公司采购的情况。通常来说，初步合作或者合作业务量较小时，客户倾向于以自然人身份向公司采购。后续业务量逐步增大后，客户倾向于以其关联的法人主体向公司采购。

非直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中间商，由中间商通过其自身渠道将产品销售给下游用户。报告期内，公司非直销客户主要为境外客户，公司在境外利用中间商销售渠道可更高效开拓国际市场、降低销售成本，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提升以及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公司针对客户不存在划定销售区域、设定销售考核指标及销售指导价格等经销商管理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结构具体如下：

客户构成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直销①	15,652.44	93.66%	46,359.09	95.21%	46,005.88	94.38%
其中：法人客户	14,094.16	84.34%	41,954.89	86.16%	41,071.48	84.26%
个人客户	1,558.27	9.32%	4,404.20	9.04%	4,934.40	10.12%
非直销②	1,058.88	6.34%	2,334.71	4.79%	2,739.05	5.62%
主营业务收入	16,711.32	100.00%	48,693.80	100.00%	48,744.92	100.00%

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开通了对公账户的二维码收款服务，通过收款二维码与银行对公账户的直接链接，客户可以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新型支付方式向公司支付货款。报告期内，上述回款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26%、6.74% 和 5.30%，占比较小。

（四）研发模式

公司历来重视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工作，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以客户需求和技術发展趋势为导向，坚持技术创新，建立了《技术研发管理制度》等研发管理制度和系统的研发流程体系。研发部门结合公司经营目标 and 市场需求，确定研发方向和研发目标，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植物拉丝蛋白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创新为发展导向，通过工艺研发和技术创新不断对产品进行优化改良，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休闲食品、健康代餐、餐饮食品、肉制品、速冻制品、海鲜制品以及宠物食品等领域。

公司作为植物拉丝蛋白领域的龙头企业，曾承担国家级星火计划 1 项、参与制定《植物基食品通则》等行业标准。2021 年 5 月，公司被温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温州市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21 年 12 月，公司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2022 年 1 月，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公司已与农科院加工所、中国农业大学、南昌大学、江南大学等知名高校建立产学研合作，重点开展植物拉丝蛋白保湿技术、生物酶解改性技术等领域的联合研究。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在植物蛋白加工工艺领域实现了多项关键技术突破，例如公司研发独创的“一种植物蛋白双螺杆挤压改性组织化技术”及相关设备，使公司产品相关核心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 15 项发明专利和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49	14
2	其中：发明专利	15	2
3	实用新型专利	34	12
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1	0

注：上述继受取得专利除 2 项自外部取得外，剩余均为百川生物受让河南百川的专利。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5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65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提高自身的科技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 1,927.88 万元、1,388.26 万元和 494.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5%、2.85%和 2.96%。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为新产品推出和技术改进提供更大的保障。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拉丝蛋白超薄碎片湿磨技术的开发	自主研发	99.90		
基于数据分析的蛋白制备监控方法与AI配方优化方法开发的仿鱼糜拉丝蛋白	自主研发	95.17		
一种可拆丝的应用于肉松与灯影牛肉的高性价比拉丝蛋白开发	自主研发	133.60		
专用于东南亚餐饮素食领域的拉丝蛋白开发	自主研发	90.31		
应用于叉烧包馅料和休闲素食的拉丝蛋白开发	自主研发	75.45		
应用于休闲食品领域的高蛋白、高膳食纤维拉丝蛋白开发	合作研发		231.08	
一种素食薄片型拉丝蛋白的开发	合作研发		189.46	
专用于馅料领域的颗粒拉丝蛋白的开发	合作研发		162.67	
应用于海鲜水产领域的拉丝蛋白开发	合作研发		173.98	
边界层剪切速率调控对组织纤维结构优化的影响	自主研发		97.48	
应用于肉肠领域的拉丝蛋白开发	自主研发		115.93	
应用于甜味领域的健康高蛋白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144.94	
蛋白多级结构调控实现特定取向纤维紧致型产品工艺的探究和开发	自主研发		114.07	
高水分挤压工艺探究和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75.71	

应用于肉馅的高密度纤维化蛋白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82.93	
纯分离蛋白生产拉丝蛋白的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26.87
多种植物蛋白和氨基酸混合型原料组织化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184.13
植物蛋白质原料特性研究、预处理调制方法及其衍生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373.99
植物蛋白原料特性研究及其衍生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14.04
基于单螺杆结构挤出机的植物蛋白膨化产品开发及其下游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193.91
一种用于休闲串烧领域的球状拉丝蛋白开发	自主研发			199.94
肉制品领域拉丝蛋白产品开发及其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142.64
一种高水分湿法组织蛋白开发	自主研发			366.94
基于啮合型双螺杆结构挤出机的植物蛋白膨化产品开发及其下游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119.87
中低端拉丝蛋白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79.33
餐饮及休闲领域拉丝蛋白的风味化与纤维优化	自主研发			137.14
宠物食品领域拉丝蛋白产品开发及其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40.82
数字化原料供应与配料系统管理平台开发	自主研发			48.26
合计	-	494.43	1,388.26	1,927.8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00	0.00	0.0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96%	2.85%	3.95%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作主体	合作方	主要合作内容	技术成果权属与使用及保密措施	履行期限
1	百川生物	江南大学	联合开发组织化蛋白原材料质量的指标体系、评价方法、检测手段、质量体系 and 调配预处理方案	与生产组织化蛋白用原材料的质量标准体系相关的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及技术资料归百川生物单独所有；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分析方法相关的知识产权归江南大学所有。后续各自独立开发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双方各自享有。	2023.4.12-2025.4.12
2	百川生物	南昌大学	联合开发适用于拉丝蛋白产品的植物蛋白酶改性方案、工业化方案和拉丝蛋白产品生产工艺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任何一方有权利用本合同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	2022.10.7-2023.10.6

				成果，归完成方所有。	
--	--	--	--	------------	--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温州市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详细情况	2014年12月，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2021年5月，公司被温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温州市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21年12月，公司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2022年1月，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年12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33300360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植物拉丝蛋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休闲食品、健康代餐、餐饮食品、肉制品、速冻制品、海鲜制品以及宠物食品等领域。

按照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划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之“C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之“C1399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之“C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之“C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之“C1399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按照公司产品的形态划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生产的植物拉丝蛋白属于“283 生物基材料制造”；根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所属行业为“283 生物基材料制造”。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制定、标准起草与研究等工作,并推动食品工业企业生产者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行业规范发展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并统一管理计量、标准化、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工作等
3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组织拟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承担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
4	中国生物工程学会生物基材料专业委员会	生物基材料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以生物基材料研究为核心,涵盖生物合成、仿生材料、高效多功能及智能交互等多个研究方向,致力于推动生物基材料的基础研究和产业化应用
5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豆制品专业委员会	豆制品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其主要职能是引导豆制品企业贯彻国家有关部门豆制品行业的方针政策,参与制订行业法规和标准,加强行业管理
6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大豆蛋白分会	大豆蛋白行业进出口经营活动的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对粮油、食品、土产、畜产行业的贸易、服务及相关活动进行协调和规范,开展咨询、服务,保护公平竞争,维护国家、行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贸易、服务及相关活动经营秩序,推动会员企业承担社会责任,促进我国粮油、食品、土产、畜产行业的健康发展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食品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消费(2025)12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年6月	实施数字化助力消费品工业“三品”行动,以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食品工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智能制造、先进制造为主攻方向,强化软硬协同、平台搭建、服务保障,推进技术范式、生产方式、经营模式、企业形态全方位变革,提升产品创新创造力、品牌价值塑造力、行业“食”尚引领力,培育消费新增长点,为推进食品工业新型工业化注入强劲内生动力,实现食品工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3年12月	国家鼓励和引导粮食加工业发展,协调推进粮食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保障粮食加工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国家支持粮食加工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
3	《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十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1月	为规范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工作,落实“最严谨的标准”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食品安全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包括食品安

					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4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6月	规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活动,加强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安全。
5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年2月	要求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调整优化食品产业布局,加快产业技术改造升级。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推动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加强生产经营过程质量安全控制。
6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	国家发改委	2022年5月	重点围绕生物基材料、新型发酵产品、生物质能等方向,构建生物质循环利用技术体系,推动生物资源严格保护、高效开发、永续利用,加快规模化生产与应用,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菌种与蛋白元件库,推动生物工艺在化工、医药、轻纺、食品等行业推广应用,构建生物质能生产和消费体系。
7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年12月	加强和规范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保障食品安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4月	规范进出口商品的检验行为,旨在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
9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11月	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者召回时限。
10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1月	规范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活动,加强食品生产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令第721号	国务院	2019年10月	对食品安全法的实施做了补充、细化和解释,指出“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风险,保证食品安全”
12	《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	国办发(2017)60号	国务院	2017年7月	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需求,着力发展保健食品、营养强化食品、双蛋白食物等新型营养健康食品。强化营养主食、双蛋白工程等重大项目

					实施力度。以优质动物、植物蛋白为主要营养基料，加大力度创新基础研究与加工技术工艺，开展双蛋白工程重点产品的转化推广。
--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植物蛋白行业的发展，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解决居民营养不足与过剩并存、营养相关疾病多发、营养健康生活方式尚未普及等问题，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需求，着力发展保健食品、营养强化食品、双蛋白食物等新型营养健康食品。强化营养主食、双蛋白工程等重大项目实施力度，以优质动物、植物蛋白为主要营养基料，加大力度创新基础研究与加工技术工艺，开展双蛋白工程重点产品的转化推广。

针对公司所处行业，2022年5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重点围绕生物基材料、新型发酵产品、生物质能等方向，构建生物质循环利用技术体系，推动生物资源严格保护、高效开发、永续利用，加快规模化生产与应用，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菌种与蛋白元件库，推动生物工艺在化工、医药、轻纺、食品等行业推广应用，构建生物质能生产和消费体系。2025年6月，工信部发布了《食品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实施数字化助力消费品工业“三品”行动，以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食品工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智能制造、先进制造为主攻方向，强化软硬协同、平台搭建、服务保障，推进技术范式、生产方式、经营模式、企业形态全方位变革，提升产品创新创造力、品牌价值塑造力、行业“食”尚引领力，培育消费新增长点，为推进食品工业新型工业化注入强劲内生动力，实现食品工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植物基材料行业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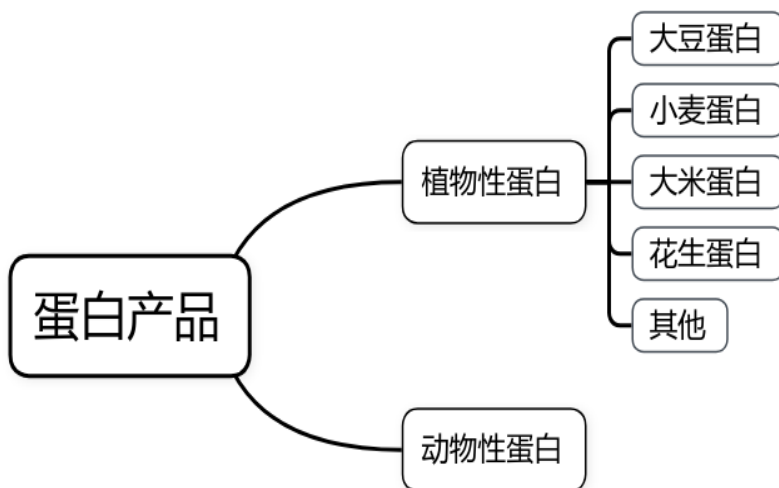
植物基材料因其可再生、可生物降解、低碳足迹等特性，正迅速从环保概念走向实际应用，在众多领域展现出巨大的潜力，能够应用于食品饮料、化妆日用品、包装材料、纺织服装等领域。

目前，植物基材料在植物基食品等领域的应用较为成熟。植物基是以通过光合作用形成的植物蛋白作为替代蛋白应用到食品和饮品中，以达到在结构或味道上能够取代动物蛋白带来的体验。植物基食品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豆类、豆腐、大豆、豆豉、面筋、坚果、种子、某些谷物甚至豌豆等植物蛋白生产的食物，它们很少或不含有动物产品。植物基食品包括植物肉、植物奶、植物蛋、植物冰淇淋、植物海鲜或其余植物奶制品等，具体应用如下：

分类	具体品类	成分	替代原因
肉质品替代	植物肉	大豆蛋白、小麦蛋白、大米蛋白等	1、健康问题深入人心 2、粮食产量耕地保护 3、环境保护刻不容缓 4、素食主义消费习惯 5、动物养殖成本高昂
奶制品替代	植物奶	燕麦奶、杏仁奶、花生奶、椰子奶等	
其余含奶制品	植物酸奶 植物黄油 植物芝士	杏仁油、椰子油、牛油果、芝麻酱、坚果芝士等	
海鲜制品替代	植物鱼肉 魔芋类替代 海藻类替代	大豆蛋白 魔芋蛋白 海藻等海生植物蛋白	嘌呤含量引起痛风困扰
			海洋污染问题日益严重
			过度捕捞导致海洋生态失衡
鸡蛋替代	植物鸡蛋	绿豆	1、营养成分（胆固醇） 2、食品安全（禽流感）

（2）植物蛋白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蛋白质是生物体所必需的、细胞中含量最丰富、功能最多的营养素，在各种生命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是维持生命的物质基础，按摄取来源可将蛋白质分为动物性蛋白质和植物性蛋白质两大类。



动物性蛋白质主要来源于畜牧及水产的蛋、奶、肉等，是高含量蛋白食物，具有氨基酸组成比例与人体需求比例相近的优点，但由于含有较高的脂肪和胆固醇，人体过量摄入后容易发胖、诱发心脑血管等疾病。

植物性蛋白质则主要来源于大豆、豌豆、稻米、玉米以及小麦等，与动物性蛋白质相比具有低胆固醇等特点，对人类更为健康，而在各类植物性蛋白质中，来源于大豆的大豆蛋白因其基因结构上最接近人体氨基酸，因此常被用于替代动物蛋白，是目前市场中应用最为广泛，也是潜力最大的植物蛋白。其中，大豆蛋白是植物性的完全蛋白质，含有多种氨基酸，尤其是人体不能合成的必需氨基酸成分比较平衡，其中赖氨酸和色氨酸含量较高，分别占 6.05% 和 1.22%。在营养价值上，大豆蛋白可与动物蛋白等同，在基因结构上也是最接近人体氨基酸，所以是最具营养的植物蛋白质。长期食用植物蛋白可改善身体机能，有利于增强体质，对身体健康有益，适应现代人们对营养的需要与追求。同时，相较于直接获取动物蛋白，植物蛋白的生产过程能够降低碳排放、节约资源、减少环境污染、保护生物多样性，是人类能够健康、环保、可持续获取蛋白质的优质方式。

近年来，随着消费者健康饮食理念的加深，植物蛋白替代动物蛋白的优越性和互补性正被人们越来越关注，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的相关数据，2023 年度全球植物蛋白市场规模为 74.2 亿美元，2018-2023 年 CAGR 约为 8.92%。预计到 2028 年底，全球植物蛋白市场规模将达到 113 亿美元。2015-2028 年全球植物蛋白市场规模如下图所示：

全球植物蛋白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QY Research

（3）拉丝蛋白市场发展概况和趋势

植物拉丝蛋白是以植物蛋白质为主要基料，经特殊的加工工艺，形成的具有纤维状态，类似肉类质感的蛋白质。按主要原料分，可以分为花生、大豆、小麦、豌豆等植物蛋白，其中大豆拉丝蛋白占据主要份额。从产品特性来看，拉丝蛋白具有动物肉类纤维结构，不仅质感和口感更接近肉的特性，成分更为健康，而且能较好地融合深加工制品的工艺特点，适合开发不同深加工制品，常被应用于休闲食品、健康代餐、餐饮食品、肉制品、速冻制品、海鲜制品以及宠物食品等领域。根据 Future Market Insights 的相关数据，全球植物拉丝蛋白市场规模将由 2025 年的 16 亿美元增长至 2035 年的 26 亿美元，CAGR 增长率为 5%。

与欧美地区在 20 世纪 60 年代即开始发展组织化蛋白行业不同，我国组织化蛋白起步较晚，早期由于口感较差，市场发展缓慢。针对组织化蛋白的问题，随着国内领先厂商技术的不断突破，推出了营养与口感更佳的拉丝蛋白。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升级推动了消费者对拉丝蛋白需求的不断提升，倒逼拉丝蛋白厂家在市场竞争中升级生产设备、完善生产工艺、丰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品质、改进产品口感，应用范围得以不断拓宽。

目前，我国拉丝蛋白在肉制品、速冻食品等领域应用已较为成熟，在我国国民消费能力不断增强、对食品的便捷性要求不断提高的背景下，消费量呈持续增长态势。结合当前下游食品领域需求趋势来看，随着休闲食品、餐饮食品、健康代餐、海鲜制品、宠物食品等新兴产品领域的进一步发展和下游应用市场的不断拓宽，未来拉丝蛋白市场竞

争将会逐渐趋烈，并进一步推动生产厂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高技术水平，进一步推动我国拉丝蛋白行业良性发展。同时，随着国际市场的开放和中国食品工业的全球化，中国拉丝蛋白企业将有更多的机会参与国际竞争，实现业务的多元化和国际化。

(4) 下游市场发展概况和趋势

随着素食文化的持续深入，素食市场的未来潜力逐步显现，已成为食品行业的重要增长板块，推动着健康与可持续发展的新潮流。对于食品品牌和生产商而言，素食市场不仅是创新与转型的机遇，更促使其重新聚焦于消费者需求。近年来，植物基食品市场规模和价值持续攀升。Statista 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植物基食品市场已达 442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将增至 778 亿美元，到 2030 年有望实现规模翻番。全球素食市场的规模与增长趋势日益显著，未来素食消费将呈现高科技成分、个性化定制和可持续包装等多元化方向。同时，新蛋白质技术，如高水分挤压技术、精密发酵和 3D 挤压技术等，正成为行业创新的焦点，为素食产品提供更丰富的选择，以满足消费者在口感和营养方面的高标准需求。尽管市场面临高生产成本和复杂供应链等挑战，但随着技术进步和消费者对可持续产品认知的提高，素食市场有望在食品行业中占据更大份额。

植物肉作为植物基食品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由各种植物蛋白制成。根据 QY Research 的统计及预测，2023 年全球素食植物肉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17.61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30.5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7.6%（2024-2030）。受健康理念、饮食文化、消费习惯等因素的影响，相较于发达国家，我国植物肉的市场规模较小，目前消费者仍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未来，随着环保、低碳、健康理念的持续深入，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将会选择植物肉产品，市场将会进一步下沉，我国的植物肉市场将会迎来快速扩张。

植物拉丝蛋白除应用于上述领域外，还广泛应用于休闲食品、健康代餐、餐饮食品、肉制品、速冻制品、海鲜制品以及宠物食品等领域。上述领域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将进一步加大对上游植物拉丝蛋白的需求，促进植物拉丝蛋白行业的稳步增长。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整体竞争格局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植物蛋白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也在不断提高，推动

了植物蛋白产品性能陆续实现突破，产品功能边界和应用边界进一步拓展，产业空间逐步释放。同时，在下游各领域快速发展背景下，植物蛋白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国内大型植物蛋白生产企业为了在市场竞争中具备更强竞争力，不断通过增加研发投入，使行业进入创新活跃期，促进了植物蛋白多领域应用的发展进程。

目前，虽然食品工业依然是植物蛋白的主要应用领域，但日用化工已经逐渐开始关注植物蛋白市场，医药、生物领域也开始涉及植物蛋白。预计随着植物蛋白分离、纯化技术的持续提高，组合酶酶解技术、可控酶解技术等技术的发展应用，植物蛋白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扩展，产品应用前景广阔。除了自身的突破外，植物蛋白和动物蛋白混合也存在市场机遇，不少企业已经向运动营养品中同时含有乳清蛋白和植物蛋白、饮料中混合动物奶和植物奶、在汉堡中加入肉类和植物成分等场景探索，并取得了不错的成效。由此可见，应用场景横向与纵向拓展将共同构成植物蛋白行业未来长期蓬勃发展的内在驱动。

在植物蛋白行业中，随着消费者对植物蛋白的要求越来越高，进一步通过对植物蛋白质分子改性重组制成的拉丝蛋白愈发受到业内关注，越来越多的企业投入至对其的开发利用中。植物拉丝蛋白的生产工艺对原料蛋白的纯度、活性等方面具有较高要求，同时能够将不同种类植物蛋白进行组合，因此也具有更丰富的营养价值和更接近肉的口感，从营养和口感上更能满足消费者对肉的需求，是高脂肪、高热量肉类食品最佳的替代品，具有广阔的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未来有望成为推动植物蛋白产业进一步发展的驱动力。

(2) 行业内主要企业

①御馨生物

御馨生物成立于 2011 年，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大型大豆蛋白精深加工企业。御馨生物自成立以来深耕非转基因大豆蛋白精深加工产业链，是大豆蛋白行业生产、销售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产品被广泛应用于肉制品及植物肉等代肉制品加工、休闲食品加工、营养代餐制品加工、餐饮制作及医疗保健品生产等领域。

②嘉华股份（603182.SH）

嘉华股份是以大豆蛋白为主要产品的大豆深加工企业，拥有二十余年的大豆深加工

研发和生产经验。嘉华股份产品销往全国各地，与国内知名企业如双汇发展、安井食品、中粮集团、金龙鱼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销往国际市场，主要产品大豆蛋白和大豆膳食纤维远销美国、日本、欧盟、澳大利亚、俄罗斯、南非、中亚等六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嘉华股份以大豆蛋白产品为基础，在持续提高大豆蛋白产品工艺水平和产能规模的同时，实现了大豆资源的综合利用和大豆蛋白的清洁化生产，并成功开发出大豆膳食纤维、大豆拉丝蛋白等新产品。经过多年发展，嘉华股份现已形成从大豆收储、低温食用豆粕加工和大豆油提炼到大豆蛋白、大豆膳食纤维研发、生产、销售的完整产业链条。

③索宝蛋白（603231.SH）

索宝蛋白主营业务为大豆蛋白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索宝蛋白目前生产主体包括母公司索宝蛋白和子公司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子公司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大豆低温豆粕、大豆分离蛋白、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组织化蛋白、大豆油等产品，其中大豆低温豆粕主要用于其他大豆蛋白产品的生产，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主要销售给母公司用于进一步生产功能性浓缩蛋白、组织化蛋白等，少部分对外出售。索宝蛋白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浓缩蛋白和组织化蛋白。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深耕植物拉丝蛋白领域十多年，已与双汇、安井食品、三全、思念、圣农集团、盐津铺子及红派等各领域知名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销往国际市场，属于植物拉丝蛋白领域的龙头企业。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出具的相关说明，公司 2023 年度在国内拉丝蛋白领域市场占有率为 22.34%，市场占有率位列国内第一。

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新为发展导向，通过工艺研发和技术创新不断对产品进行优化改良，引领植物拉丝蛋白产品在休闲食品、健康代餐、餐饮食品、肉制品、速冻制品、海鲜制品以及宠物食品等领域的推广应用，为消费者提供更多的营养健康选择。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5 项发明专利和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沉淀了先进的专用技术和高效的生产工艺。公司作为业内的龙头企业，曾承担国家级星火计划 1 项、参与制定《植物基食品通则》等行业标准。2021 年 5 月，公司被温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温州

市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21年12月，公司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2022年1月，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2008年成立以来，一直将设备创新、工艺研究、配方开发作为技术研发的重点工作。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拥有15项发明专利和34项实用新型专利，涵盖设备、产品工艺、配方等领域，在主营业务产品方面形成了较为深厚技术沉淀。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形成200余项配方、2,000余种规格产品，能够满足下游休闲食品、健康代餐、餐饮食品、肉制品、速冻制品、海鲜制品以及宠物食品等众多领域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曾承担国家级星火计划1项、参与制定《植物基食品通则》等行业标准。公司已与农科院加工所、中国农业大学、南昌大学、江南大学等知名高校建立产学研合作，重点开展植物拉丝蛋白保湿技术、生物酶解改性技术等领域的联合研究。公司结合自身多年累积的技术储备，能够快速满足客户对新产品蛋白结构、性能的高标准的要求，提高产品附加值，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支撑。

(2) 生产和工艺优势

公司深耕植物拉丝蛋白领域十多年，在产品和技术开发上持续进行投入，形成了一批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核心技术，能够让公司在生产和工艺方面保持市场竞争力。例如针对纤维结构松散、蛋白分子破坏严重、成丝困难等问题，公司研发独创的“一种植物蛋白双螺杆挤压改性组织化技术”及相关设备使公司产品相关核心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利用上述技术，通过对植物蛋白质分子进行重组改性，使得产品具有动物肉类纤维结构、韧性、弹性与咀嚼感，进一步替代动物肉市场。同时，通过对拉丝蛋白的湿磨塑形以及原料配方的优化，拓展了拉丝蛋白在肉制品、休闲食品、植物肉等领域中的应用，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3)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客户开发方面，坚持以客户为导向，快速响应客户新品需求，加强客户服务，为客户提供性能优异、性价比高的产品，提升客户粘性，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植物拉丝蛋白供应商，与国内知名企业如双汇、安井食品、三全、思念、圣农集团、盐津铺子及红派等各领域知名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良好的客户黏性反映出公司深耕行业积淀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4) 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控，不断优化质量控制流程，提高质量控制能力。由于植物蛋白原料的蛋白质分子性状对产品的品质影响较大，公司根据不同植物蛋白质的分子结构与性状特点，经过多年实验分析，以蛋白质分子活性、分子量分布、多糖结构为框架内容，建立了植物蛋白原材料质量标准体系。同时，公司已通过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等一系列资格认证，建立并实施高标准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2024年10月，公司拉丝蛋白产品已通过英国食品安全体系IFS认证。良好的质量管控能力，有效提升公司的产品交付能力，产品品质获得诸多客户的信任及认可，成为公司与下游应用领域知名客户长期保持稳定关系的关键因素之一。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综合竞争力有待进一步增强

近年来，公司实现了较快发展，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但是，与索宝蛋白、嘉华股份等细分领域内的公司相比，公司在业务规模、销售渠道、产品布局、产业链延伸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综合竞争力有待进一步增强。

(2) 融资渠道较为有限

资金是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存在较大需求。公司主要依靠持续经营积累、债务融资及股东投入等方式解决资金需求，融资渠道较为有限，并已成为影响公司持续较快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始终秉承海纳百川的胸怀，敢为天下先的精神，心怀梦想，矢志在植物蛋白中探寻生命活力。公司推行“粗细平衡，谋求养生”的健康饮食理念，致力于用植物蛋白去替代人类通过吃肉摄入的 20% 蛋白质。

（二）经营计划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植物拉丝蛋白领域的领军者，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研发能力，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实现可持续、健康、环保的发展。通过精准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实现国内外市场的全面覆盖；同时，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和竞争力，形成技术优势；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把控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和产品检验等各个环节，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公司经营计划具体如下：

1、市场拓展：重点拓展休闲食品、海鲜制品、餐饮食品等领域的应用和海外市场的拓展。加强市场调研和产品优化，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加快在海鲜制品等领域抢占市场机会，形成规模化销售。加强与行业头部企业合作，针对性地开发休闲新品，以更精准地匹配终端用户需求。同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寻求合作伙伴，在耕耘、巩固东南亚区域市场的基础上，向中亚、中东、欧美等国家和地区延伸，拓展海外业务。

2、技术创新：推进研发体系建设，建立研发团队，引进高端人才，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共同开展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加大技术投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

3、品质提升：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质量意识培训，提高员工的质量意识和责任感。定期对生产过程和产品进行质量评估和改进，确保产品质量的持续提升。

4、社会责任：制定环保措施，推广清洁能源，降低能耗和排放。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员工的社会责任感，积极参与公益活动，回馈社会。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行，累计召开 9 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所持表决权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 1 名，具体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分别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一直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累计召开 12 次董事会，出席董事会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是/否
--------------	-----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公司章程》已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	是

具体情况

2022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暨选举相关成员的议案》《关于<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同意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1/2以上且其中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须为会计专业人士且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担任召集人，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周卿、独立董事郭顺堂、董事陈琛煜组成，其中周卿先生担任召集人。

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卿、郭顺堂、陈琛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换届选举周卿、郭顺堂、陈琛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周卿先生担任召集人。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累计召开5次会议，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2022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暨选举相关成员的议案》《关于设立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暨选举相关成员的议案》，同意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郭顺堂、独立董事周卿、董事长陈彪组成，其中郭顺堂先生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周卿、独立董事郭顺堂、董事江旭海组成，其中周卿先生担任召集人。

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设立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并为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郭顺堂、独立董事周卿、董事陈琛煜组成，其中郭顺堂先生担任召集人。

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郭顺堂、周卿、陈彪为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换届选举郭顺堂、周卿、陈彪为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郭顺堂先生担任召集人。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暂未召开会议，原提名委员会累计召开3次会议，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累积召开5次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2022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暨选举相关成员的议案》《关于<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同意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陈彪、独立董事周卿、独立董事郭顺堂组成，其中陈彪先生担任召集人。

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彪、郭顺堂、周卿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换届选举陈彪、郭顺堂、

周卿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其中陈彪先生担任召集人。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累计召开 5 次会议，出席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曾设立监事会（现已取消），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不低于 1/3，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2025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决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成立至 2025 年 9 月 5 日，监事会一直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累计召开 9 次监事会，出席监事会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	---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为提高公司治理的效率及效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制定并持续完善各项相关制度，陆续制定并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健全和完善。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决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内容和方式、组织与实施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从而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投资互动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

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公司在采购、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今后，公司仍将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由百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百川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产关系清晰，权属明确。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资产或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
机构	是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或工作制度；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与规则在各自权利责任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决策权、执行权或监督权，保障公司规范运营。公司还根据业务经营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各部门各尽其责，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协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浙江源素	一般项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股权投资业务	100%
2	浙江地道元素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	无实际经营业务	70%

		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石墨烯材料销售；肥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箱包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塑料制品销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太禾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无实际经营业务	70%
4	温州地道素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食用农产品零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营销策划；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鲜蔬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销售	100%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障公司健康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陈彪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2,290,000	-	62.27%
2	江旭海	董事兼副总	公司董事、	15,000,000	-	28.93%

		经理、总工程师	副总经理			
3	付昌娇	副总经理	公司副总经理	1,180,000	-	2.28%
4	张传晕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50,000	-	0.48%
5	胡骥	财务总监	公司财务总监	120,000	-	0.23%
6	傅昌员	技术部初级 工程师	公司副总经理付昌娇之弟	65,000	-	0.13%
7	江德英	采购部经理	公司董事兼 总工程师江旭海之姐	20,000	-	0.04%

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二)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兼总经理陈彪为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付昌娇与陈彪为夫妻关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陈琛煜系陈彪付昌娇夫妇之子，三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源素，陈彪任浙江源素董事，付昌娇任浙江源素监事。除此之外，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在公司专职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任合同。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良好。

(四)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彪	董事长兼总经理	太禾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浙江源素	执行董事	否	否
		浙江地道元素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江旭海	董事兼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太禾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浙江易展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连云港超能石油添加剂有限公司（已吊销）	执行董事	否	否
		连云港亚能能源添加剂有限公司（已吊销）	监事	否	否
陈琛煜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上海涂沃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郭顺堂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	教授	否	否
		淮北富德莱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周卿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否	否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杭州捷瑞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付昌娇	副总经理	浙江源素	监事	否	否
		浙江地道元素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传晕	董事会秘书	绍兴市城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胡骥	财务总监	温州升宁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彪	董事长兼总经理	太禾控股有限公司	7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浙江源素	10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浙江地道元素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70.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吉林毅润商贸有限公司	15.00%	食品经营	否	否
		黑龙江弘正大豆有限	9.75%	大豆的种	否	否

		公司		植、收购及销售；食品加工及销售；贸易代理		
		温州地道素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食品销售	否	否
		百川众一	25.0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江旭海	董事兼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太禾控股有限公司	3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浙江易展	10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浙江地道元素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30.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连云港超能石油添加剂有限公司（已吊销）	60.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郭顺堂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淮北富德莱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60.00%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	否	否
付昌娇	副总经理	百川众一	25.0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百川合一	36.12%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张传晕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百川合一	13.48%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14%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否	否
胡骥	财务总监	百川合一	6.47%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温州升宁电气有限公司	30.00%	变压器销售	否	否

（六）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高震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	2023年8月，高震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职工监事职务，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益民为职工监事
刘益民	-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胡骥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离任	财务总监	2023年8月，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辞去胡骥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张传晕担任董事会秘书
张传晕	-	新任	董事会秘书	
张传晕	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聘任张传晕担任副总经理
李志彬	监事会主席	离任	-	2025年9月，公司取消监事会，监事李志彬、郭冠军离任，职工代表监事刘益民离任
郭冠军	监事	离任	-	
刘益民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87,456.05	100,310,099.32	27,672,805.11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072,238.30	55,792,011.71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0,850,919.47	54,771,532.07	40,391,849.62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414,309.49	688,318.87	2,016,747.65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653,226.94	270,079.83	341,602.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21,478,336.91	30,531,359.35	30,955,519.31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647,310.29	7,104,227.48	7,790,934.40
流动资产合计	137,403,797.45	249,467,628.63	109,169,458.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56,376,518.11	160,764,237.11	140,452,809.51
在建工程	205,457.58	52,762.40	5,539,689.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38,380.83	50,374.84	3,422,486.97
无形资产	24,242,997.90	24,607,674.10	19,135,398.4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0,121.90	62,610.37	89,30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9,064.13	3,119,494.66	1,121,618.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6,072.91	389,849.52	656,257.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448,613.36	189,047,003.00	170,417,559.90
资产总计	321,852,410.81	438,514,631.63	279,587,018.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61,999.99	107,209,472.22	10,006,416.6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1,746,623.21	29,788,123.41	29,817,555.20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146,471.42	2,432,780.17	2,633,396.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5,770,398.15	9,286,802.03	7,959,037.45
应交税费	7,853,024.07	13,286,972.51	7,075,563.74
其他应付款	3,160,649.03	3,269,209.96	1,919,227.5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680.00	31,680.00	11,859,083.33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9,770,845.87	165,305,040.30	71,270,280.5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2,730,368.74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1,594,112.00	9,081,993.4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48.91	56,424.46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07,260.91	9,138,417.86	2,730,368.74
负债合计	51,378,106.78	174,443,458.16	74,000,649.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1,855,000.00	51,600,000.00	51,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67,104,939.18	65,657,884.45	64,232,771.0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149,928.11	8,149,928.11	3,108,997.2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43,364,436.74	138,663,360.91	86,644,60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474,304.03	264,071,173.47	205,586,368.7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474,304.03	264,071,173.47	205,586,368.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1,852,410.81	438,514,631.63	279,587,018.02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7,279,156.53	487,467,493.60	488,141,183.06
其中：营业收入	167,279,156.53	487,467,493.60	488,141,183.06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41,817,346.75	425,541,558.53	436,242,567.43
其中：营业成本	118,941,994.44	363,107,288.69	374,870,276.68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623,965.91	4,361,127.20	3,225,242.19
销售费用	5,222,417.74	12,253,888.69	12,945,201.34
管理费用	11,238,626.28	30,762,665.34	25,063,682.50
研发费用	4,944,326.57	13,882,649.27	19,278,807.68
财务费用	-153,984.19	1,173,939.34	859,357.04
其中：利息收入	285,416.19	1,473,766.30	129,243.34
利息费用	130,027.77	2,490,599.42	826,371.89
加：其他收益	719,837.84	9,761,291.01	1,994,101.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9,760.00	568,397.84	88,472.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238.30	242,011.71	137,277.76
信用减值损失	1,241,102.81	-537,211.65	-549,759.29
资产减值损失	-225,942.27	-227,502.97	-847,213.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18.86	258,303.44	40,822.55

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072,125.32	71,991,224.45	52,762,316.87
加：营业外收入	25,146.35	161,196.52	84,059.84
减：营业外支出	75,611.42	142,637.20	315,758.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21,660.25	72,009,783.77	52,530,618.04
减：所得税费用	5,260,584.42	14,950,092.48	9,985,863.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61,075.83	57,059,691.29	42,544,754.6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2,761,075.83	57,059,691.29	42,544,754.6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61,075.83	57,059,691.29	42,544,754.64
2.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761,075.83	57,059,691.29	42,544,75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761,075.83	57,059,691.29	42,544,754.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4	1.11	0.8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4	1.11	0.8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557,771.08	533,331,208.16	544,179,549.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33,788.28	229,739.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2,389.58	23,051,013.45	3,811,46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560,160.66	557,116,009.89	548,220,752.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037,365.65	375,195,050.78	396,542,640.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67,507.17	46,929,516.79	43,833,656.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41,192.43	37,416,823.05	36,903,123.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6,092.96	17,090,629.12	17,390,87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032,158.21	476,632,019.74	494,670,29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28,002.45	80,483,990.15	53,550,455.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7,387,955.81	100,355,505.96	168,858,298.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00.00	15,000.00	79,56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404,955.81	100,370,505.96	168,937,859.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66,728.26	36,871,267.99	44,417,563.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8,000,000.00	135,000,000.00	158,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366,728.26	171,871,267.99	202,817,56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61,772.45	-71,500,762.03	-33,879,704.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5,875.00	-	3,23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92,295,780.03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259,688.82	151,572,260.0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515,563.82	443,868,040.10	13,23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200,000.00	205,095,780.03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37,500.00	2,387,804.90	13,381,888.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6,421.58	236,660,105.07	613,340.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193,921.58	444,143,690.00	23,995,229.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78,357.76	-275,649.90	-10,759,229.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3,299.52	-53,336.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12,127.76	8,694,278.70	8,858,186.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67,083.81	24,672,805.11	15,814,618.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54,956.05	33,367,083.81	24,672,805.1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89,104.91	41,040,801.46	18,058,779.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049,106.67	35,040,784.66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26,700,000.00	-
应收账款	37,436,998.72	37,854,121.88	49,904,406.77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317,990.46	147,165.86	1,180,684.29
其他应收款	342,335.82	80,074.57	696,738.20
存货	4,496,784.58	5,192,180.86	4,381,714.87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534,289.37	3,826,945.86	2,754,942.02
流动资产合计	95,566,610.53	149,882,075.15	76,977,265.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500,000.00	20,500,000.00	2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3,345,577.31	95,318,180.93	89,344,699.55
在建工程	176,991.15	52,762.40	5,531,172.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10,402.88
无形资产	13,097,661.90	13,330,237.55	13,888,419.1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0,121.90	62,610.37	89,30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5,345.85	959,122.94	658,45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174.49	96,250.00	469,274.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865,872.60	130,319,164.19	130,491,718.80
资产总计	224,432,483.13	280,201,239.34	207,468,984.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6,7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30,100,000.00	4,000,000.00

应付账款	33,523,160.76	23,985,296.04	49,783,740.33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8,216.99	45,816.11	226,875.40
应付职工薪酬	2,498,412.78	3,593,680.51	3,737,190.44
应交税费	3,095,688.42	5,151,916.72	2,590,642.95
其他应付款	264,309.74	423,356.47	2,100,765.06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0,036,444.44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9,399,788.69	90,000,065.85	72,475,658.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6,019,539.39	3,367,307.6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66.00	6,117.7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26,905.39	3,373,425.39	-
负债合计	45,426,694.08	93,373,491.24	72,475,658.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855,000.00	51,600,000.00	51,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67,104,939.18	65,657,884.45	64,232,771.0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149,928.11	8,149,928.11	3,108,997.2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1,895,921.76	61,419,935.54	16,051,557.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005,789.05	186,827,748.10	134,993,325.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432,483.13	280,201,239.34	207,468,984.60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1,849,073.41	325,966,503.55	339,914,264.23
减：营业成本	80,636,738.39	267,921,329.26	275,721,375.35
税金及附加	774,120.04	1,945,469.09	2,003,331.17
销售费用	339,581.52	1,076,585.76	8,140,241.55
管理费用	6,993,928.80	20,243,666.55	16,360,961.68
研发费用	4,653,868.24	13,850,232.19	19,451,710.30
财务费用	-175,026.12	-64,765.51	206,956.72

其中：利息收入	177,312.06	782,852.92	142,023.96
利息费用	-	686,384.76	323,739.05
加：其他收益	343,009.28	790,521.22	1,862,111.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0,251.87	30,128,022.98	83,428.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106.67	40,784.66	137,277.76
信用减值损失	11,039.45	981,423.39	-1,115,054.98
资产减值损失	-90,373.24	-96,273.09	-342,071.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18.86	-	43,359.9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22,215.43	52,838,465.37	18,698,738.49
加：营业外收入	11,762.83	48,964.77	41,467.18
减：营业外支出	767.42	3,897.19	58,290.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33,210.84	52,883,532.95	18,681,915.49
减：所得税费用	697,224.62	2,474,224.26	1,676,178.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35,986.22	50,409,308.69	17,005,736.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8,535,986.22	50,409,308.69	17,005,736.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35,986.22	50,409,308.69	17,005,736.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98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98	0.33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879,101.63	355,371,881.24	360,272,678.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8,680.62	8,123,206.25	4,054,31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107,782.25	363,495,087.49	364,326,998.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876,472.98	294,075,355.07	264,876,114.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89,777.33	16,808,206.41	23,832,733.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64,660.33	9,876,715.72	17,102,731.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2,487.45	19,504,578.51	12,098,43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63,398.09	340,264,855.71	317,910,01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44,384.16	23,230,231.78	46,416,987.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4,321,036.53	38,060,102.96	165,853,253.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00.00	1,462,348.23	3,636,480.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0,531.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338,036.53	69,522,451.19	169,530,265.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5,349.65	10,545,551.84	41,131,994.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6,000,000.00	73,000,000.00	155,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375,349.65	83,545,551.84	196,731,99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7,313.12	-14,023,100.65	-27,201,728.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5,875.00	-	3,23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7,795,780.03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13,272.63	77,822,476.2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69,147.63	155,618,256.24	3,23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700,000.00	61,095,780.03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60,000.00	722,829.20	13,044,41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6,125,241.45	99,874.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60,000.00	157,943,850.68	13,144,291.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90,852.37	-2,325,594.44	-9,908,291.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69.90	-26.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83,781.33	6,881,606.59	9,306,941.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40,386.24	15,058,779.65	5,751,838.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6,604.91	21,940,386.24	15,058,779.6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河南百川	植物拉丝蛋白	100%	100%	2,000.00	2023.1.1-2025.5.31	同一控制下合并	全资子公司
2	地道元素	植物拉丝蛋白	100%	100%	30.00	2023.1.1-2025.5.31	直接设立	全资子公司
3	百川销售	植物拉丝蛋白	100%	100%	20.00	2023.8.24-2025.5.31	直接设立	全资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年度	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持股比例
2023年度	百川销售	设立	2023.8.24	100%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汇会计师审计了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5 月份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中汇会计师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百川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5 月份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应收款项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报告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及应付账款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重要合同负债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大额其他应付款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

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

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 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 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

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③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

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

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

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

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7、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8、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

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9、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①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②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④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 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根据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分别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

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

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

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8	5.00	11.88-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1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竣工验收时点
机器设备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的验收时点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15、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

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修改及终止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公司与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18、收入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

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销售商品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①内销客户已经签收或完成销售对账时确认收入；②外销客户在完成报关并取得提单的时候确认收入。

19、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0、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

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

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 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 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 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

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3%、5%、6%、9%、13% 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百川生物	15%	15%	15%
百川生物新乡分公司	-	15%	15%
河南百川	25%	25%	25%
地道元素	20%	20%	20%
百川销售	25%	25%	25%

2、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

百川生物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 12 月 8 日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5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第三条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地道元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5 月企业所得税适用上述税收优惠，税率为 20%。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颁布的《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 号)和《关于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财函[2025]217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符合规定的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适用前述税收优惠。

(3) 其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杭州地道元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杭州地道元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减半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2024 年度减半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2025 年 1-5 月减半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727.92	48,746.75	48,814.12
综合毛利率	28.90%	25.51%	23.20%
营业利润（万元）	2,807.21	7,199.12	5,276.23
净利润（万元）	2,276.11	5,705.97	4,254.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7%	24.30%	22.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55.22	4,957.53	4,657.40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植物拉丝蛋白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48,814.12万元、48,746.75万元和16,727.92万元，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详见本节“（二）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23.20%、25.51%和28.90%，毛利率波动原因见本节“（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4,254.48万元、5,705.97万元和2,276.11万元，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34.12%，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下降。

（4）加权平均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22%、24.30%和8.37%。2024年度，随着利润水平的提高，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23年度有所上升。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8、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711.32	99.90%	48,693.80	99.89%	48,744.92	99.86%
常规蛋白产品	4,224.03	25.25%	13,164.00	27.00%	10,940.15	22.41%
中高蛋白产品	3,526.97	21.08%	10,213.51	20.95%	11,016.38	22.57%
高端蛋白产品	8,960.32	53.57%	25,316.29	51.93%	26,740.85	54.78%
其他	-	-	-	-	47.55	0.10%
其他业务收入	16.59	0.10%	52.95	0.11%	69.19	0.14%
合计	16,727.92	100.00%	48,746.75	100.00%	48,814.1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植物拉丝蛋白。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中常规蛋白产品、中高蛋白产品和高端蛋白产品占比较高，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99%以上，系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6,046.87	95.93%	47,162.19	96.75%	46,978.91	96.24%
境外	664.46	3.97%	1,531.61	3.14%	1,766.01	3.62%
其他业务收入	16.59	0.10%	52.95	0.11%	69.19	0.14%
合计	16,727.92	100.00%	48,746.75	100.00%	48,814.12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绝大部分为境内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中境内收入金额分别为46,978.91万元、47,162.19万元和16,046.8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6.24%、96.75%和95.93%，占比较为稳定。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5,652.44	93.57%	46,359.09	95.10%	46,005.88	94.25%
非直销	1,058.88	6.33%	2,334.71	4.79%	2,739.05	5.61%
其他业务收入	16.59	0.10%	52.95	0.11%	69.19	0.14%
合计	16,727.92	100.00%	48,746.75	100.00%	48,814.12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为主，非直销为辅，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					

直销金额分别为 46,005.88 万元、46,359.09 万元和 15,652.4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4.25%、95.10%和 93.57%，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基本采用直销模式，极少量采用非直销模式，境外销售主要采用非直销模式。非直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中间商，由中间商通过其自身渠道将产品销售给下游用户。公司在境外利用中间商销售渠道可更高效开拓国际市场、降低销售成本，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提升以及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所核算的生产成本科目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制度核算产品成本，明确生产费用支出的核算范围，保证产品成本的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和合规性，具体成本核算方式如下：

1. 直接材料

生产过程中，每笔生产订单只对应一种产成品，记录单笔生产订单直接材料实际领用量。公司按照订单直接归集对应产成品的直接材料成本。

2.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包括直接生产人员的当月薪酬，财务人员月末按照工资表统计生产人员薪酬总额，并在生产成本中归集。公司按照实际产品线归集直接人工成本，产品线内部按照当月入库产品产量的权重进行分摊。

3. 制造费用

公司设置人工、折旧费、机物料消耗、水电费等二级科目进行核算。各车间的生产管理人员薪酬、折旧费等项目可直接归集到该车间并同步结转到该车间的生产成本中，不可直接归集的制造费用根据当月各车间当月入库产品产量分配至各车间生产成本中。

4. 运输费用

运输费用主要为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承担的运费，按照实际运输的产品进行归集，计入生产成本中的运费费用明细科目。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1,883.37	99.91%	36,303.64	99.98%	37,459.98	99.93%
常规蛋白产品	3,583.52	30.13%	11,653.81	32.09%	9,466.86	25.25%
中高蛋白产品	2,698.77	22.69%	8,094.47	22.29%	8,885.96	23.70%
高端蛋白产品	5,601.08	47.09%	16,555.36	45.59%	19,067.76	50.86%
其他	-	-	-	-	39.40	0.11%
其他业务成本	10.83	0.09%	7.09	0.02%	27.05	0.07%
合计	11,894.20	100.00%	36,310.73	100.00%	37,487.03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7,487.03 万元、36,310.73 万元和 11,894.2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93%、99.98% 和 99.9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和服务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2024 年度，随着主要原材料豆粕价格的下降，公司营业成本亦有所减少。</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1,883.37	99.91%	36,303.64	99.98%	37,459.98	99.93%
其中：直接材料	9,378.33	78.85%	29,814.40	82.11%	31,557.51	84.18%
直接人工	595.57	5.01%	1,521.39	4.19%	1,409.03	3.76%
制造费用	1,909.47	16.05%	4,967.85	13.68%	4,493.44	11.99%
其他业务成本	10.83	0.09%	7.09	0.02%	27.05	0.07%
合计	11,894.20	100.00%	36,310.73	100.00%	37,487.03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各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约为 80%，整体占比</p>					

较为稳定。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9.90%	28.89%	99.89%	25.45%	99.86%	23.15%
常规蛋白产品	25.25%	15.16%	27.00%	11.47%	22.41%	13.47%
中高蛋白产品	21.08%	23.48%	20.95%	20.75%	22.57%	19.34%
高端蛋白产品	53.57%	37.49%	51.93%	34.61%	54.78%	28.69%
其他	-	-	-	-	0.10%	17.15%
其他业务	0.10%	34.76%	0.11%	86.61%	0.14%	60.91%
合计	100.00%	28.90%	100.00%	25.51%	100.00%	23.2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20%、25.51% 和 28.90%，毛利率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主要系原材料成本呈下降趋势，而销售价格调整有一定的时滞性。</p> <p>常规蛋白产品系整体市场的常规产品，竞争激烈，单价较低，导致整体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应对市场竞争，维持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公司市场中的知名度，促进差异化竞争的中高端产品的销售，公司对于常规产品维持了低毛利率定价的竞争策略。</p> <p>公司中高蛋白产品及高端蛋白产品系公司核心竞争力产品，市场上竞争者少，单价较高，因此毛利率相对常规产品高，且随着原材料成本的下降，毛利率呈上升趋势。</p>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8.90%	25.51%	23.20%
嘉华股份①	15.82%	12.27%	12.47%
御馨生物②	-	-	-
索宝蛋白③	18.41%	11.75%	13.49%
其中：大豆分离蛋白④	9.35%	2.51%	9.09%

组织化蛋白⑤	34.87%	25.72%	27.70%
大豆浓缩蛋白⑥	25.86%	20.00%	21.5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毛利率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p> <p>嘉华股份、索宝蛋白以及御馨生物均从事各类大豆蛋白的生产制造。根据嘉华股份公开资料，其大豆蛋白以大豆分离蛋白为主，毛利率较低；根据索宝蛋白年报，其大豆分离蛋白约占大豆蛋白收入近 50%，大豆浓缩蛋白占 30%，大豆组织化蛋白约占 20%；御馨生物未披露报告期毛利率情况。</p> <p>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嘉华股份大豆蛋白毛利率与索宝蛋白大豆分离蛋白毛利率水平整体接近，且 2024 年与 2023 年对比呈下降趋势；公司产品均为植物拉丝蛋白，附加值相对较高，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与索宝蛋白的组织化蛋白更具有可比性。索宝蛋白组织化蛋白 2023 年与 2024 年毛利率分别为 27.70% 及 25.72%，双方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p> <p>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趋势一致。</p> <p>嘉华股份和索宝蛋白 2025 年 1-5 月毛利率未披露，用 2025 年半年报数据代替。</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727.92	48,746.75	48,814.12
销售费用（万元）	522.24	1,225.39	1,294.52
管理费用（万元）	1,123.86	3,076.27	2,506.37
研发费用（万元）	494.43	1,388.26	1,927.88
财务费用（万元）	-15.40	117.39	85.94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2,125.14	5,807.31	5,814.7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12%	2.51%	2.6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72%	6.31%	5.1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96%	2.85%	3.9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9%	0.24%	0.1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2.70%	11.91%	11.9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5,814.70 万元、5,807.31 万元和 2,125.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91%、11.91%和 12.70%，整体比例保持稳定。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员工薪酬	292.24	728.79	782.14
广告宣传及赠品费	64.55	103.63	138.60
差旅及车辆使用费	59.94	208.11	220.37
业务招待费	55.45	66.60	59.37
折旧摊销费	10.87	28.20	17.88
办公及检测认证费	10.45	25.73	49.14
股权激励费	5.27	11.93	-40.56
租赁及装修修理费	3.64	5.42	10.34
咨询及服务费	1.60	3.05	7.61
其他	18.23	43.92	49.63
合计	522.24	1,225.39	1,294.52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5%、2.51%和 3.12%，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差旅及车辆使用费、广告宣传及赠品费等。</p> <p>2023年，由于员工持股平台中的销售人员转让股份，前期累计确认的股权激励费在当期予以冲回。</p>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员工薪酬	687.58	1,697.83	1,450.07
折旧摊销费	228.24	491.46	451.40

办公及检测认证费	80.38	170.14	186.76
业务招待费	22.80	63.37	37.44
咨询及服务费	22.39	353.96	156.26
股权激励费	22.65	66.34	12.04
商业保险及劳保费	18.91	20.58	14.68
差旅及车辆使用费	18.21	52.79	66.77
租赁及装修修理费	6.18	106.77	85.12
其他	16.53	53.03	45.85
合计	1,123.86	3,076.27	2,506.37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总体较为稳定，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3%、6.31% 和 6.72%，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折旧摊销费、咨询及服务费、办公及检测认证费等。</p> <p>2023 年下半年，公司乐清厂区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规模扩大，新聘请中高层管理人员，因此，2024 年度员工薪酬和折旧摊销费用高于 2023 年度。</p> <p>2024 年度，公司咨询及服务费较 2023 年度明显增加，主要系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专项服务所致。</p>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56.66	572.26	612.52
材料费	142.35	519.62	636.70
设备调试费	29.76	85.06	90.79
折旧及摊销费	28.96	69.91	39.73
股权激励费	15.18	61.44	494.45
燃料及动力费	9.54	24.48	24.19
其他	11.97	55.49	29.50
合计	494.43	1,388.26	1,927.88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材料费、股权激励费等构成。2023 年度，公司为持续强化公司未来竞争力，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对研发人员实行股权激励，导致当年度股权激励费金额较高。</p>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利息支出	13.00	249.06	82.64
减：利息收入	28.54	147.38	12.92
银行手续费	4.57	26.49	9.38
汇兑损益	-4.43	-10.78	6.85
合计	-15.40	117.39	85.9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5.94 万元、117.39 万元和-15.40 万元。2024 年度，财务费用增幅较大，主要为当期质押借款、信用借款及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发生金额较大，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	70.73	903.66	36.26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	70.89	161.23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5	1.58	1.92
合计	71.98	976.13	199.4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79.98	56.84	8.85
合计	79.98	56.84	8.8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为 8.85 万元、56.84 万元和 79.98 万元，为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2	24.20	13.73
其中：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22	24.20	13.73
合计	7.22	24.20	13.7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13.73 万元、24.20 万元和 7.22 万元，系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收益变动。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23	25.77	3.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0.73	903.66	36.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7.20	81.04	22.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5	1.92	-22.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5	-10.20	-431.22
小 计	154.47	1,002.18	-391.47
减：所得税影响数	33.58	253.74	11.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0.89	748.44	-402.93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补助	30.57	3.27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研发补助	17.00	-	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厂房购置补助	14.01	1.53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省级外经贸专项支持	6.40	-	8.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留岗补贴	2.76	3.36	3.6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厂房租赁及税收奖励	-	882.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延津县县长质量奖	-	1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乐清市高层次人才薪酬奖励	-	-	7.8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温州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奖	-	-	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	-	3.50	1.8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70.73	903.66	36.26	-	-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28.75	8.21%	10,031.01	40.21%	2,767.28	25.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07.22	48.09%	5,579.20	22.36%	0.00	0.00%
应收账款	3,085.09	22.45%	5,477.15	21.96%	4,039.18	37.00%
预付款项	141.43	1.03%	68.83	0.28%	201.67	1.85%
其他应收款	65.32	0.48%	27.01	0.11%	34.16	0.31%
存货	2,147.83	15.63%	3,053.14	12.24%	3,095.55	28.36%

其他流动资产	564.73	4.11%	710.42	2.85%	779.09	7.14%
合计	13,740.38	100.00%	24,946.76	100.00%	10,916.95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70%、96.77% 和 94.39%。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94	1.48	8.89
银行存款	1,098.52	3,312.99	2,431.84
其他货币资金	27.28	6,716.54	326.55
合计	1,128.75	10,031.01	2,767.2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金	3.25	6,694.30	300.00
支付宝账户	24.03	22.24	26.55
合计	27.28	6,716.54	326.5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07.22	5,579.20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6,607.22	5,579.20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6,607.22	5,579.20	-

注：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5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60.34	100.00%	175.25	5.38%	3,085.09
合计	3,260.34	100.00%	175.25	5.38%	3,085.09

续：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78.59	100.00%	301.44	5.22%	5,477.15
合计	5,778.59	100.00%	301.44	5.22%	5,477.15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69.96	100.00%	230.78	5.40%	4,039.18
合计	4,269.96	100.00%	230.78	5.40%	4,039.18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215.46	98.62%	160.77	5%	3,054.69
1-2年	43.43	1.33%	13.03	30%	30.40
2-3年	-	-	-	50%	-
3年以上	1.45	0.04%	1.45	100%	-
合计	3,260.34	100.00%	175.25	5.38%	3,085.0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732.61	99.20%	286.63	5%	5,445.98
1-2年	44.53	0.77%	13.36	30%	31.17
2-3年	-	-	-	50%	-
3年以上	1.45	0.03%	1.45	100%	0.00
合计	5,778.59	100.00%	301.44	5.22%	5,477.1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237.34	99.24%	211.87	5%	4,025.47
1-2年	12.54	0.29%	3.76	30%	8.78
2-3年	9.86	0.23%	4.93	50%	4.93
3年以上	10.22	0.24%	10.22	100%	0.00
合计	4,269.96	100.00%	230.78	5.40%	4,039.18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南京福泰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3月6日	0.06	无法收回	否
浙江凯鑫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1月11日	0.03	无法收回	否
贵州固鼎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3月13日	0.16	无法收回	否
闵玉梅	货款	2024年7月30日	0.00	无法收回	否
杜素英	货款	2024年8月29日	0.00	无法收回	否

湖南长沙口口香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8月29日	0.00	无法收回	否
湖南桃林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8月29日	0.13	无法收回	否
湖南创奇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8月29日	1.75	无法收回	否
益阳市资阳区恒旺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8月29日	0.37	无法收回	否
世纪苗营养餐	货款	2024年8月29日	0.44	无法收回	否
韦春明	货款	2024年8月29日	0.02	无法收回	否
陈显强	货款	2024年8月29日	0.23	无法收回	否
郑新风	货款	2024年8月29日	0.03	无法收回	否
邹清阳	货款	2024年8月29日	0.07	无法收回	否
丽水市炎黄守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8月29日	0.00	无法收回	否
杭州多谷坊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8月29日	0.06	无法收回	否
九江市闵大舟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8月29日	0.11	无法收回	否
龙岩市大晟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8月29日	0.42	无法收回	否
福建博弈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8月29日	0.08	无法收回	否
武汉烧卤家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8月29日	0.17	无法收回	否
MORIROKU CHEMICALS CO.,LTD.	货款	2024年10月31日	0.06	无法收回	否
S-Sysolution Co., Ltd.	货款	2024年10月31日	0.07	无法收回	否
四川国润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11月15日	5.67	无法收回	否
湖南省宇香汇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11月20日	10.80	无法收回	否
元气新晨食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11月30日	1.85	无法收回	否
长沙牙痒痒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11月30日	8.48	无法收回	否
文昌清正智联	货款	2024年11月	1.73	无法收回	否

商务服务业有 限责任公司		30日			
四川鼎壬食品 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月14 日	0.60	无法收回	否
张昊	货款	2023年2月4 日	0.02	无法收回	否
蜀海（北京） 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货款	2023年3月23 日	0.06	无法收回	否
李建仁	货款	2023年3月23 日	0.07	无法收回	否
松原市吉味佳 餐饮服务有限 公司	货款	2023年4月25 日	0.91	无法收回	否
宁波瓜瓜农业 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6月13 日	0.50	无法收回	否
黄科程	货款	2023年7月29 日	34.10	无法收回	否
四川来金燕食 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7月29 日	1.36	无法收回	否
湖南省吉农坡 现代农业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7月31 日	15.53	无法收回	否
广东海辉食品 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7月31 日	8.00	无法收回	否
长沙牙痒痒食 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7月31 日	5.99	无法收回	否
广州市冠雄食 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7月31 日	5.00	无法收回	否
长沙市百合香 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7月31 日	4.24	无法收回	否
其余零星客户	货款	2023年7月31 日	4.59	无法收回	否
湖南省楠竹山 华鑫农副产品 开发股份有限 公司	货款	2023年8月16 日	8.78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22.53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5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红派食品有 限公司	无	331.16	1年以内	10.16%
思念食品（河南） 有限公司	无	272.62	1年以内	8.36%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腊味行业协会	无	203.99	1年以内	6.26%
江西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无	195.03	1年以内	5.98%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无	119.89	1年以内	3.68%
合计	-	1,122.69	-	34.43%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全惠食品有限公司	无	935.00	1年以内	16.18%
江西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无	751.67	1年以内	13.01%
河南红派食品有限公司	无	400.18	1年以内	6.93%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腊味行业协会	无	210.67	1年以内	3.65%
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	无	182.31	1年以内	3.15%
合计	-	2,479.82	-	42.91%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无	533.30	1年以内	12.49%
思念食品(河南)有限公司	无	417.38	1年以内	9.77%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腊味行业协会	无	308.87	1年以内	7.23%
河南红派食品有限公司	无	304.039	1年以内	7.12%
河南全惠食品有限公司	无	288.53	1年以内	6.76%
合计	-	1,852.11	-	43.38%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公司通常与客户约定的账期不超过2月，期末应收账款比对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039.18万元、5,477.15万元和3,085.09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主要受次年春节日期的影响，2025年初春节较早，客户于2024

年末提前备货，导致 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75%、11.85%和 19.49%；另一方面公司对部分中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提供一定的信用期，其他客户主要为预收货款。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系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客户群体信誉状况，并结合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综合衡量制定。公司对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照 5%计提坏账，1-2 年的应收账款按照 30%计提坏账，2-3 年的应收账款按照 50%计提坏账，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照 100%进行计提坏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嘉华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索宝蛋白	3%	10%	30%	50%	80%	100%
御馨生物	5%	10%	30%	50%	80%	100%
公司	5%	30%	50%	100%	100%	100%

注：以上计提比例源自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客户较为优质且长期良好合作，发生坏账损失可能性相对较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较为稳健的坏账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能够有效反映实际坏账损失的风险。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6.26	96.34%	63.86	92.77%	191.92	95.17%
1-2年	1.14	0.81%	4.97	7.23%	4.69	2.33%
2-3年	4.03	2.85%	-	-	5.06	2.51%
合计	141.43	100.00%	68.83	100.00%	201.67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枣庄市东粮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38.52	27.24%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哈尔滨市宾县禹王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无	15.05	10.64%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延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无	14.29	10.11%	1年以内	能源采购款
中粮（郑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无	9.45	6.68%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北京信威展业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无	7.03	4.97%	1年以内	展位费
合计	-	84.35	59.64%	-	-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武汉食和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16.00	23.25%	1年以内	展位费
中粮（郑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无	9.59	13.93%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湖北紫源紫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无	9.40	13.65%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延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无	7.07	10.27%	1年以内	能源采购款
中国石化销售	无	5.15	7.48%	1年以内	能源采购款

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石油 分公司					
合计	-	47.20	68.58%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陕西丰仓原粮食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无	43.33	21.48%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哈尔滨市宾县禹王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无	20.64	10.23%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枣庄市东粮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19.52	9.68%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齐齐哈尔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无	19.47	9.65%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江南大学	无	19.42	9.63%	1年以内	产学研合作款
合计	-	122.37	60.68%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7、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65.32	27.01	34.1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65.32	27.01	34.16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年5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93	90.61	-	-	-	-	155.93	90.61
合计	155.93	90.61	-	-	-	-	155.93	90.61

续：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60	88.59	-	-	-	-	115.60	88.59
合计	115.60	88.59	-	-	-	-	115.60	88.59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32	138.16	0.10	0.10	-	-	172.42	138.26
合计	172.32	138.16	0.10	0.10	-	-	172.42	138.26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6.55	36.27%	2.83	5.00%	53.72
1-2年	16.39	10.51%	4.92	30.00%	11.48
2-3年	0.25	0.16%	0.13	50.00%	0.13
3年以上	82.73	53.06%	82.73	100.00%	0.00
合计	155.93	100.00%	90.61	58.11%	65.32

续: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22	14.03%	0.81	5.00%	15.41
1-2年	16.39	14.18%	4.92	30.00%	11.47
2-3年	0.25	0.22%	0.13	50.00%	0.13
3年以上	82.73	71.57%	82.73	100.00%	0.00
合计	115.60	100.00%	88.59	76.64%	27.01

续: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8.49	16.52%	1.42	5.00%	27.06
1-2年	1.75	1.01%	0.53	30.00%	1.23
2-3年	11.74	6.81%	5.87	50.00%	5.87
3年以上	130.44	75.65%	130.44	100.00%	0.00
合计	172.42	100.00%	138.26	75.87%	34.16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120.39	88.82	31.57
备用金	33.87	1.69	32.18
其他	1.66	0.09	1.57
合计	155.93	90.61	65.32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110.09	88.31	21.79
备用金	3.63	0.18	3.45
其他	1.87	0.10	1.77
合计	115.60	88.59	27.01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163.19	137.70	25.49
备用金	8.58	0.43	8.15
其他	0.65	0.13	0.52
合计	172.42	138.26	34.16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5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乐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无	保证金及押金	60.00	3年以上	38.48%
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无	保证金及押金	10.72	3年以上	6.87%
高滨滨	无	备用金	10.58	1年以内	6.79%
延津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无	保证金及押金	10.00	3年以上	6.41%
河南全惠食品有限公司	无	保证金及押金	10.00	1-2年	6.41%
合计	-	-	101.30	-	64.97%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乐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无	保证金及押金	60.00	3年以上	51.90%
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无	保证金及押金	10.72	3年以上	9.27%
延津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无	保证金及押金	10.00	3年以上	8.65%
河南全惠食品有限公司	无	保证金及押金	10.00	1-2年	8.65%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无	保证金及押金	5.00	1-2年	4.33%
合计	-	-	95.72	-	82.80%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乐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无	保证金及押金	120.00	3年以上	69.60%
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无	保证金及押金	10.72	2-3年	6.22%
延津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无	保证金及押金	10.00	3年以上	5.80%
河南全惠食品有限公司	无	保证金及押金	10.00	1年以内	5.80%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无	保证金及押金	5.00	1年以内	2.90%
合计	-	-	155.72	-	90.32%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63.81	17.48	1,446.33
库存商品	607.72	5.19	602.53
发出商品	92.26	1.25	91.01
合同履约成本	7.96	-	7.96
合计	2,171.76	23.92	2,147.83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58.89	22.86	2,036.04
库存商品	718.81	1.93	716.88
发出商品	281.20	4.98	276.22

合同履行成本	24.00	-	24.00
合计	3,082.90	29.77	3,053.1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98.26	72.43	1,925.83
库存商品	838.99	12.54	826.45
发出商品	324.97	3.76	321.21
合同履行成本	22.06	-	22.06
合计	3,184.29	88.74	3,095.55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95.55 万元、3,053.14 万元和 2,147.83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36%、12.24% 和 15.63%。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及生产计划相结合的模式进行生产，主要根据订单并结合市场需求、销售预测及生产经验，制定生产计划，适当备货并组织生产，同时为保证对下游客户供货的连续性，需保持一定数量的原材料和产成品以备客户的采购需求。具体分析如下：

1) 原材料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低温食用豆粕、分离蛋白和谷朊粉等，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1,998.26 万元、2,058.89 万元和 1,463.81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为 62.75%、66.78% 和 67.40%，占比较高。公司为了满足生产需求和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会提前采购一定数量的主要原材料作为安全库存。

2)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838.99 万元、718.81 万元和 607.72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为 26.35%、23.32% 和 27.98%，占比较为稳定。

3) 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324.97 万元、281.20 万元、92.26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10.21%、9.12%、4.25%，金额较小，期末发出商品为已出库但客户尚未签收确认的存货。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待认证及留抵进项税额	559.47	696.76	779.09
待摊费用	5.26	13.66	-
合计	564.73	710.42	779.0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5,637.65	84.78%	16,076.42	85.04%	14,045.28	82.42%
在建工程	20.55	0.11%	5.28	0.03%	553.97	3.25%
使用权资产	3.84	0.02%	5.04	0.03%	342.25	2.01%
无形资产	2,424.30	13.14%	2,460.77	13.02%	1,913.54	11.23%
长期待摊费用	10.01	0.05%	6.26	0.03%	8.93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91	1.61%	311.95	1.65%	112.16	0.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61	0.28%	38.98	0.21%	65.63	0.39%
合计	18,444.86	100.00%	18,904.70	100.00%	17,041.76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均超过 80%，主要由于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房屋建筑物、生产线设备等固定资产金额较高。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378.84	131.32	18.75	20,491.41
房屋及建筑物	11,629.80	68.71	0.00	11,698.51
机器设备	7,315.40	20.82	0.25	7,335.98
运输工具	747.19	19.07	18.51	747.76
办公及其他设备	686.44	22.72	0.00	709.16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02.42	568.77	17.43	4,853.76
房屋及建筑物	1,270.86	231.45	-	1,502.31
机器设备	2,261.95	271.68	0.15	2,533.48
运输工具	535.67	15.48	17.29	533.86
办公及其他设备	233.94	50.16	-	284.1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076.42			15,637.65
房屋及建筑物	10,358.94			10,196.20
机器设备	5,053.46			4,802.50
运输工具	211.52			213.89
办公及其他设备	452.50			425.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076.42			15,637.65
房屋及建筑物	10,358.94			10,196.20
机器设备	5,053.46			4,802.50
运输工具	211.52			213.89
办公及其他设备	452.50			425.06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148.89	3,239.81	9.86	20,378.84
房屋及建筑物	9,746.65	1,883.15	-	11,629.80
机器设备	6,299.07	1,016.88	0.55	7,315.40

运输工具	731.93	23.75	8.49	747.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371.24	316.03	0.82	686.4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03.61	1,205.78	6.97	4,302.42
房屋及建筑物	777.61	493.25	-	1,270.86
机器设备	1,694.03	568.43	0.51	2,261.95
运输工具	487.55	54.34	6.22	535.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144.43	89.75	0.24	233.9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045.28			16,076.42
房屋及建筑物	8,969.04			10,358.94
机器设备	4,605.05			5,053.46
运输工具	244.39			211.52
办公及其他设备	226.81			452.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045.28			16,076.42
房屋及建筑物	8,969.04			10,358.94
机器设备	4,605.05			5,053.46
运输工具	244.39			211.52
办公及其他设备	226.81			452.50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710.72	6,479.68	41.51	17,148.89
房屋及建筑物	5,910.98	3,835.67	-	9,746.65
机器设备	3,996.25	2,328.93	26.11	6,299.07
运输工具	635.46	106.73	10.26	731.93
办公及其他设备	168.03	208.35	5.14	371.2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46.26	794.52	37.17	3,103.61
房屋及建筑物	453.91	323.70	-	777.61
机器设备	1,352.20	366.13	24.30	1,694.03
运输工具	424.44	71.13	8.02	487.55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5.72	33.57	4.85	144.4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364.46			14,045.28
房屋及建筑物	5,457.07			8,969.04
机器设备	2,644.05			4,605.05
运输工具	211.03			244.39
办公及其他设备	52.31			226.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364.46	-	-	14,045.28

房屋及建筑物	5,457.07			8,969.04
机器设备	2,644.05			4,605.05
运输工具	211.03			244.39
办公及其他设备	52.31			226.81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27	-	-	17.27
房屋及建筑物	17.27	-	-	17.2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23	1.20	-	13.43
房屋及建筑物	12.23	1.20	-	13.4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4			3.84
房屋及建筑物	5.04			3.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4			3.84
房屋及建筑物	5.04			3.8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2.75	-	615.48	17.27
房屋及建筑物	632.75		615.48	17.2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0.50	87.24	365.51	12.23
房屋及建筑物	290.50	87.24	365.51	12.2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2.25			5.04
房屋及建筑物	342.25			5.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2.25			5.04
房屋及建筑物	342.25			5.04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75.53	-	142.78	632.75

房屋及建筑物	775.53	-	142.78	632.7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6.63	136.65	142.78	290.50
房屋及建筑物	296.63	136.65	142.78	290.5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78.90			342.25
房屋及建筑物	478.90			342.2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8.90			342.25
房屋及建筑物	478.90			342.2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5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乐清生产及非生产辅助用房基建项目	-	46.43	46.43	-	-	-	-	自筹	-
乐清设备安装工程	5.28	23.66	11.23	-	-	-	-	自筹	17.70
河南设备安装工程	-	2.85	-	-	-	-	-	自筹	2.85
合计	5.28	72.93	57.66	-	-	-	-	-	20.55

续：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乐清生	549.23	687.56	1,236.79	-	-	-	-	自筹	-

产及非生产辅助用房基建项目									
延津办公大楼项目	0.85	-	-	0.85	-	-	-	自筹	-
乐清设备安装工程	3.89	15.70	14.31	-	-	-	-	自筹	5.28
合计	553.97	703.26	1,251.10	0.85	-	-	-	-	5.28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乐清生产及非生产辅助用房基建项目	1,167.36	1,931.68	2,549.81	-	-	-	-	自筹	549.23
延津办公大楼项目	1,094.12	192.44	1,285.71	-	-	-	-	自筹	0.85
延津设备安装工程	7.56	59.16	66.72	-	-	-	-	自筹	-
乐清设备安装工程	-	2,097.01	2,093.12	-	-	-	-	自筹	3.89
乐清软件安装工程	-	76.97	-	76.97	-	-	-	自筹	-
合计	2,269.04	4,357.27	5,995.36	76.97	-	-	-	-	553.97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9、无形资产**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19.07	-	-	2,819.07
土地使用权	2,687.54	-	-	2,687.54
软件使用权	131.52	-	-	131.52
二、累计摊销合计	358.30	36.47	-	394.77
土地使用权	303.02	25.51	-	328.52
软件使用权	55.28	10.96	-	66.2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60.77			2,424.30
土地使用权	2,384.53			2,359.02
软件使用权	76.24			65.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60.77			2,424.30
土地使用权	2,384.53			2,359.02
软件使用权	76.24			65.2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99.80	619.27	-	2,819.07
土地使用权	2,068.28	619.27	-	2,687.54
软件使用权	131.52	-	-	131.52
二、累计摊销合计	286.26	72.04	-	358.30
土地使用权	257.28	45.74	-	303.02
软件使用权	28.98	26.30	-	55.2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13.54			2,460.77
土地使用权	1,811.00			2,384.53
软件使用权	102.54			76.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13.54			2,460.77
土地使用权	1,811.00			2,384.53
软件使用权	102.54			76.24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22.82	76.97	-	2,199.80
土地使用权	2,068.28	-	-	2,068.28
软件使用权	54.55	76.97	-	131.52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9.74	56.52	-	286.26
土地使用权	212.95	44.33	-	257.28
软件使用权	16.79	12.19	-	28.9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93.09			1,913.54
土地使用权	1,855.32			1,811.00
软件使用权	37.76			102.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93.09			1,913.54
土地使用权	1,855.32			1,811.00
软件使用权	37.76			102.5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1.44	-126.13	-	0.06	-	175.2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8.59	2.02	-	-	-	90.61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29.77	22.59	-	28.44	-	23.92
合计	419.80	-101.52	-	28.50	-	289.7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0.78	103.39	-	32.73	-	301.4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8.26	-49.67	-	-	-	88.59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88.74	22.75	-	81.72	-	29.77
合计	457.78	76.47	-	114.45	-	419.8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软件服务费	6.26	5.43	1.68	-	10.01
合计	6.26	5.43	1.68	-	10.01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软件服务费	8.93		2.67	-	6.26
合计	8.93	-	2.67	-	6.2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62.30	57.60
资产减值准备	23.92	4.9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30	4.57
使用权资产	0.39	0.10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1,159.41	229.66
合计	1,464.32	296.91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90.03	88.68
资产减值准备	29.77	5.7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5.94	23.99
使用权资产	0.51	0.13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908.20	193.38
合计	1,424.44	311.9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69.04	77.56
资产减值准备	88.74	18.3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4.80	11.20
使用权资产	20.15	5.03
合计	522.72	112.1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51.61	38.98	65.63
合计	51.61	38.98	65.6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70	9.70	11.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4.53	11.59	10.9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4	1.36	1.84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基本稳定，各期波动较小。2024年度，由于货币资金增加以及购买理财产品等原因，导致2024年度公司总资产增幅较大，进而影响了公司总资产周转率。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6.20	25.30%	10,720.95	64.86%	1,000.64	14.04%
应付账款	1,174.66	29.54%	2,978.81	18.02%	2,981.76	41.84%
合同负债	114.65	2.88%	243.28	1.47%	263.34	3.69%
应付职工薪酬	577.04	14.51%	928.68	5.62%	795.90	11.17%
应交税费	785.30	19.75%	1,328.70	8.04%	707.56	9.93%
其他应付款	316.06	7.95%	326.92	1.98%	191.92	2.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7	0.08%	3.17	0.02%	1,185.91	16.64%
合计	3,977.08	100.00%	16,530.50	100.00%	7,127.0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为 7,127.03 万元、16,530.50 万元和 3,977.08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等。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06.20	1,000.95	1,000.64
质押借款	-	440.00	-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	-	9,280.00	-
合计	1,006.20	10,720.95	1,000.64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93.13	93.06%	2,801.86	94.06%	2,800.22	93.91%
1-2年	64.55	5.50%	167.19	5.61%	20.74	0.70%
2-3年	16.00	1.36%	8.79	0.29%	153.15	5.14%
3年以上	0.98	0.08%	0.98	0.03%	7.65	0.26%
合计	1,174.66	100.00%	2,978.81	100.00%	2,981.76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益海嘉里（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材料采购款	265.14	1年以内	22.57%
卫辉市康迪粉业有限公司	无	原材料采购款	147.42	1年以内	12.55%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延津县供电公司	无	能源采购款	84.25	1年以内	7.17%
温州知良实业有限公司	无	原材料采购款	55.96	1年以内	4.76%
通榆县益发合大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无	原材料采购款	47.78	1年以内	4.07%
合计	-	-	600.54	-	51.12%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通榆县益发合大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无	原材料采购款	480.90	1年以内	16.14%
益海嘉里（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材料采购款	363.99	1年以内	12.22%
黑龙江弘正大豆有限公司	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款	312.89	1年以内	10.50%
河南工大实业有限公司	无	设备款	252.14	2年以内	8.46%
延津县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	厂房租赁款	185.64	1年以内	6.23%
合计	-	-	1,595.57	-	53.56%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益海嘉里（哈尔滨）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无	原材料采购款	548.77	1年以内	18.40%
江苏永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材料采购款	431.73	1年以内	14.48%
通榆县益发合大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无	原材料采购款	243.44	1年以内	8.16%
山东嘉华油脂有限公司	无	原材料采购款	166.72	1年以内	5.59%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延津县	无	能源采购款	159.00	1年以内	5.33%

供电公司					
合计	-	-	1,549.66	-	51.9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客户货款	114.65	243.28	263.34
合计	114.65	243.28	263.34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8.28	56.41%	210.97	64.53%	151.40	78.89%
1-2年	116.32	36.80%	87.98	26.91%	14.61	7.61%
2-3年	8.75	2.77%	13.41	4.10%	15.22	7.93%
3年以上	12.70	4.02%	14.56	4.45%	10.70	5.57%
合计	316.06	100.00%	326.92	100.00%	191.92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	316.06	100%	326.92	100%	191.92	100.00%
合计	316.06	100%	326.92	100%	191.92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延津县塔铺街道财政所代管资金财政专户	无	应付暂收款	50.00	1年以内	15.82%
延津县潭龙街道财政所	无	应付暂收款	50.00	1年以内	15.82%
公益基金	无	员工公益基金	46.87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14.83%
河南华福物流有限公司	无	押金	21.00	1-2年	6.64%
河南华托物流有限公司	无	押金	19.00	1-2年	6.01%
合计	-	-	186.87	-	59.12%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延津县塔铺街道财政所代管资金财政专户	无	应付暂收款	50.00	1年以内	15.29%
延津县潭龙街道财政所	无	应付暂收款	50.00	1年以内	15.29%
公益基金	无	员工公益基金	43.20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13.21%
河南华福物流有限公司	无	押金	21.00	2年以内	6.42%
河南华托物流有限公司	无	押金	19.00	2年以内	5.81%
合计	-	-	183.20	-	56.04%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公益基金	无	员工公益基金	36.67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19.11%
新乡市永顺祥通物流有限公司	无	押金	14.00	1年以内	7.29%
新乡市飞越运输有限公司	无	押金	10.00	1年以内	5.21%
郑州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无	押金	10.00	1年以内	5.21%

河南华福物流有限公司	无	押金	10.00	1年以内	5.21%
合计	-	-	80.67	-	42.03%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19.21	1,840.47	2,192.32	567.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47	113.59	113.38	9.69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28.68	1,954.06	2,305.70	577.0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86.70	4,584.32	4,451.81	919.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20	243.02	242.75	9.47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95.90	4,827.34	4,694.56	928.68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77.97	4,290.01	4,181.28	786.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7	206.92	202.08	9.2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82.34	4,496.93	4,383.36	795.90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1.79	1,673.71	2,025.09	560.41
2、职工福利费	-	65.94	65.94	-
3、社会保险费	6.28	60.24	60.48	6.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3	56.16	56.34	5.45
工伤保险费	0.65	4.08	4.14	0.59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35.93	35.9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4	4.64	4.88	0.9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919.21	1,840.47	2,192.32	567.3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8.88	4,195.06	4,062.15	911.79
2、职工福利费	-	161.00	161.00	-
3、社会保险费	5.31	133.86	132.90	6.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3	124.72	124.02	5.63
工伤保险费	0.38	9.15	8.88	0.65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1.183	76.17	77.3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3	18.22	18.40	1.1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786.70	4,584.32	4,451.81	919.21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2.14	3,912.92	3,806.18	778.88
2、职工福利费	-	137.03	137.03	-
3、社会保险费	3.40	120.72	118.81	5.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8	111.09	109.34	4.93
工伤保险费	0.22	9.63	9.47	0.38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1.00	65.67	65.48	1.18
5、工会经费和职工	1.44	53.67	53.79	1.33

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677.97	4,290.01	4,181.28	786.70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97.33	368.28	376.73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199.85	771.33	193.32
个人所得税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24	10.95	12.16
教育费附加	10.67	5.29	5.20
地方教育附加	7.11	3.52	3.4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00	1.05	-
资源税	0.02	0.03	0.23
房产税	31.80	67.27	75.76
城镇土地使用税	9.86	20.73	20.73
印花税	5.42	20.78	19.94
环境保护税	0.01	0.01	0.00
契税	-	59.45	-
合计	785.30	1,328.70	707.56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1,003.6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7	3.17	182.26
合计	3.17	3.17	1,185.9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0.00	0.00%	0.00	0.00%	273.04	100.00%
递延收益	1,159.41	99.89%	908.20	99.38%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	0.11%	5.64	0.62%	0.00	0.00%
合计	1,160.73	100.00%	913.84	100.00%	273.0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2023年度租赁负债系新租赁准则下河南百川因租赁厂房而产生的相关债务，递延收益系政府补助。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5.96%	39.78%	26.47%
流动比率（倍）	3.45	1.51	1.53
速动比率（倍）	2.91	1.32	1.10
利息支出(万元)	13.00	249.06	82.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6.51	29.91	64.57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健。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52.80	8,048.40	5,35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96.18	-7,150.08	-3,387.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67.84	-27.56	-1,075.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2,211.21	869.43	885.82

2、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55.05万元、8,048.40万元和4,252.80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均为正。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387.97万元、-7,150.08万元和-3,696.18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收回理财投资收到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购买理财投资支付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以及理财支出导致资金支出较多。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5.92万元、-27.56万元和-2,767.8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回银行保证金等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分配股利和票据保证金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以及票据保证金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多年深耕于植物拉丝蛋白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发展成为产品种类丰富、行业领先的厂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呈稳健发展态势，资产质量优良。公司未来三至五年将继续扩大业务规模、完善产品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基于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及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认为自身不存在重大的持续经营风险。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浙江源素	控股股东	61.31%	-
陈彪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	62.27%
付昌娇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	2.26%
陈琛煜	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温州地道素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浙江源素实际控制的企业
杭州乐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浙江源素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5年6月注销
浙江地道元素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彪实际控制的企业
太禾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彪实际控制的企业
百川众一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彪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百川合一	公司曾任监事会主席李志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河南百川	全资子公司
百川销售	全资子公司
地道元素	全资子公司
浙江易展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江旭海全资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连云港超能石油添加剂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江旭海实际控制的企业
乐清市中立德工具厂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江旭海之姐姐配偶许飞云实际控制的企业
荆门凯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江旭海之姐姐配偶许飞云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乐清市家乐福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江旭海之儿媳母亲李慧玲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绍兴市城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传晕担任董事的企业
温州升宁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胡骥持股30%、其配偶杨爱玉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温州一宁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胡骥之配偶杨爱玉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淮北富德莱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郭顺堂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江苏省豆益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郭顺堂曾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吉林毅润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浙江源素持股15%的企业,且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交易行为,比照关联方披露
黑龙江弘正大豆有限公司	吉林毅润商贸有限公司持股65%的企业,与公司发生交易行为,比照关联方披露
吉林毅润蛋白有限公司	吉林毅润商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与公司发生交易行为,比照关联方披露

源植生物科技（漳州）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志彬持股 3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与公司发生交易行为，比照关联方披露
厦门市顶味兴业香料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监事会主席李志彬之配偶弟弟汪云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厦门锐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监事会主席李志彬之配偶汪莉安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厦门市满汉厨味餐料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监事会主席李志彬之配偶汪莉安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惠安县味芳香料兴业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监事会主席李志彬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配偶弟弟汪云鹏持股 80% 的企业
理源（福建）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监事会主席李志彬之配偶汪莉安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厦门泰源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监事会主席李志彬之配偶汪莉安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厦门汇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监事会主席李志彬之配偶弟弟汪云鹏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中链（厦门）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监事会主席李志彬之配偶弟弟汪云鹏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中量（厦门）码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监事会主席李志彬之配偶弟弟汪云鹏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厦门食链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监事会主席李志彬之配偶汪莉安持股 50%，及其配偶妹妹汪莉玲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中食（厦门）码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监事会主席李志彬之配偶汪莉安通过厦门食链盟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及其配偶妹妹汪莉玲通过厦门食链盟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福建省龙海伟光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监事会主席李志彬之配偶弟弟汪云鹏持股 57%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厦门市耐氟赛茵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监事会主席李志彬之配偶弟弟汪云鹏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惠安理源美术艺术馆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监事会主席李志彬之配偶弟弟汪云鹏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上海厦理源食品配料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监事会主席李志彬之配偶弟弟汪云鹏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福建天湖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监事会主席李志彬之配偶弟弟汪云鹏持股 95% 的企业
理源（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监事会主席李志彬之配偶父母合计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福建日品食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监事会主席李志彬之配偶弟弟汪云鹏持股 57% 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厦门顺源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监事会主席李志彬之配偶妹妹汪莉玲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理源文化传媒（厦门）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监事会主席李志彬之配偶妹妹汪莉玲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理源企业管理咨询（厦门）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监事会主席李志彬之配偶妹妹汪莉玲通过理源文化传媒（厦门）有限公司持股 95%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理源智创（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监事会主席李志彬之配偶妹妹汪莉玲通过理源文化传媒（厦门）有限公司持股 85.5%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美好田源（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监事会主席李志彬之配偶妹妹汪莉玲通过理源文化传媒（厦门）有限公司持股 85.5%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厦门理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曾任监事会主席李志彬之配偶妹妹汪莉玲持股 70% 并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上下联（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监事会主席李志彬之配偶妹妹汪莉玲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厦门赏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监事会主席李志彬之配偶妹妹汪莉玲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食艺厨术（厦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监事会主席李志彬之配偶妹妹汪莉玲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安溪县新格瑞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监事会主席李志彬之配偶妹妹汪莉玲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福建天湖生态旅游休闲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监事会主席李志彬之配偶汪莉安担任监事，及其配偶妹妹汪莉玲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安溪天湖雅聚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监事会主席李志彬之配偶汪莉安担任监事，及其配偶妹妹汪莉玲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厦门瑞博川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监事会主席李志彬之女婿林斐颀持股 49%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厦门大通鑫鹭洋海运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监事会主席李志彬之女婿林斐颀持股 8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洋浦旭辉海运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监事会主席李志彬之女婿林斐颀持股 67%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江西品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监事会主席李志彬之女婿林斐颀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8 月注销
上海涂沃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琛煜担任监事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江旭海	董事兼副总经理，通过浙江易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93%
郭顺堂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周卿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胡骥	公司财务总监
李志彬	公司曾任监事会主席，已于 2025 年 9 月卸任
郭冠军	公司曾任监事，已于 2025 年 9 月卸任
刘益民	公司曾任职工代表监事，已于 2025 年 9 月卸任
项珍珍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源素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高震	曾任公司监事	2023 年 8 月离任
张华	曾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源素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12 月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新乡太禾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付昌娇之弟弟傅昌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2023年4月注销
厦门一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监事会主席李志彬曾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2年11月转让全部股权并离任
厦门理源一帕克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监事会主席李志彬之配偶弟弟汪云鹏通过福建日品食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并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024年12月注销
浙江华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传晕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023年4月离任
浙江巍巍华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传晕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3年4月离任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黑龙江弘正大豆有限公司	-	-	2,740.08	9.09%	3,485.10	10.99%
吉林毅润蛋白有限公司	-	-	0.82	0.00%	99.03	0.31%
小计	-	-	2,740.90	9.09%	3,584.13	11.3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采购商品主要为豆粕、蛋白等，占当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11.30%、9.09%和0.00%。</p> <p>公司向黑龙江弘正大豆有限公司、吉林毅润蛋白有限公司采购产品的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与公司向非关联方的同类商品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2025年1-5月，公司已停止相关交易。</p>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厦门市顶味 兴业香料发 展有限公司	-	-	2.78	0.01%	412.96	0.85%
温州地道素 宝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1.95	0.01%	1.52	0.00%	-	-
小计	1.95	0.01%	4.30	0.01%	412.96	0.85%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必 要性及公允 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向厦门市顶味兴业香料发展有限公司和温州地道素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植物拉丝蛋白产品，金额为412.96万元、4.30万元和1.95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0.85%、0.01%和0.01%。</p> <p>公司向厦门市顶味兴业香料发展有限公司和温州地道素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植物拉丝蛋白产品的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与公司向非关联方的同类商品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p>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度，公司关联方杭州乐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尝试通过电商渠道销售自创品牌辣条业务，相关辣条产品向湘潭市徽煌食品有限公司定制采购。杭州乐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指定湘潭市徽煌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辣条所需植物拉丝蛋白向百川生物采购，采购金额为15,796.46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源植生物科技(漳州)	0.49	0.00%	0.48	0.00%	-	-

有限公司						
乐清市家乐福建材有限公司	-	-	12.05	0.04%	85.93	0.27%
上海涂沃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	-	-	-	18.92	0.06%
小计	0.49	0.00%	12.53	0.04%	104.84	0.3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向源植生物科技（漳州）有限公司采购少量产品用作研发材料，金额很小，系偶发性采购。</p> <p>报告期内，公司向乐清市家乐福建材有限公司和上海涂沃空间设计有限公司支付厂房设计及建材款项，占比很小，系偶发性采购。</p> <p>公司向源植生物科技（漳州）有限公司、乐清市家乐福建材有限公司和上海涂沃空间设计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以及支付厂房设计和建材款项的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p>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吉林毅润蛋白有限公司	-	-	0.31	0.00%	6.73	0.01%
源植生物科技（漳州）有限公司	0.07	0.00%	0.63	0.00%	-	-
小计	0.07	0.00%	0.95	0.00%	6.73	0.0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向吉林毅润蛋白有限公司销售植物拉丝蛋白，吉林毅润蛋白有限公司为满足其客户多品类采购的需要，特向百川生物购买了植物拉丝蛋白后再销售给其客户。</p> <p>报告期内，源植生物科技（漳州）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少量产品用作研发材料，金额很小，系偶发性销售。</p> <p>公司向吉林毅润蛋白有限公司和源植生物科技（漳州）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p>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温州地道素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2	1.72	-	货款
小计	3.92	1.72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黑龙江弘正大豆有限公司	-	312.89	20.23	货款
上海涂沃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	-	20.05	设计费
小计	-	312.89	40.28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小计	-	-	-	-
(3) 预收款项	-	-	-	-
(4) 合同负债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各期薪酬总额分别为 474.15 万元、512.90 万元和 215.78 万元，具体如下：

报告期间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报酬总额（万元）	215.78	512.90	474.15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

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合计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具体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现金或股票。

4.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适当分红。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5年4月10	2024年	1,806.00	是	是	否

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2年	425.00	是	是	否
2023年12月27日	2022年	19.775	是	是	否
2023年12月29日	2022年	825.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5年9月5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了相应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

派发事项。

4、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第三方回款	671.42	1,197.96	1,342.35
营业收入	16,727.92	48,746.75	48,814.12
占比	4.01%	2.46%	2.75%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342.35 万元、1,197.96 万元和 671.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5%、2.46%和 4.01%，金额及占比较小。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系客户基于企业内部财务安排，由企业内个人及其关联企业代为付款，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及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210308489X	一种用于制备拉丝蛋白的双螺杆挤出机	发明	2014年4月16日	百川生物	百川生物	原始取得	
2	2023117095328	一种基于不同形状的拉丝蛋白筛选装置及筛选方法	发明	2024年3月15日	河南百川、百川生物	河南百川、百川生物	原始取得	
3	2018101426264	拉丝蛋白的切割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24年3月29日	河南百川	河南百川	原始取得	
4	2023116616510	一种湿法拉丝蛋白切割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4年4月2日	河南百川、百川生物	河南百川、百川生物	原始取得	
5	2024104147973	一种大豆组织蛋白切割装置及其切割方法	发明	2024年6月7日	河南百川、百川生物	河南百川、百川生物	原始取得	
6	2024104979113	一种拉丝蛋白分散风冷降温装置及其降温方法	发明	2024年10月18日	河南百川、百川生物	河南百川、百川生物	原始取得	
7	2024105822330	研磨装置及方法、在组织蛋白提纯中的应用	发明	2024年10月29日	河南百川、百川生物	河南百川、百川生物	原始取得	
8	2021104168726	一种大豆取样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3年1月17日	戚甫山	百川生物	继受取得	
9	2020115305192	一种具有防触电功能的食品加工用保温箱	发明	2023年1月7日	胡影	百川生物	继受取得	
10	2024117157935	分散式切割装置、使用方法及在食品加工领域的应用	发明	2025年4月15日	河南百川、百川生物	河南百川、百川生物	原始取得	

11	2024115504160	一种自动配料装置及在拉丝蛋白生产中的应用	发明	2025年3月7日	百川生物	百川生物	原始取得	
12	2024115217698	分散式风冷降温装置及方法、在食品降温领域的应用	发明	2025年1月24日	河南百川、百川生物	河南百川、百川生物	原始取得	
13	202411462713X	往复式切割装置及切割方法、在食品加工领域的应用	发明	2025年3月4日	河南百川、百川生物	河南百川、百川生物	原始取得	
14	2024114224961	一种拉丝蛋白大豆原料输送式研磨装置以及研磨方法	发明	2024年12月27日	河南百川、百川生物	河南百川、百川生物	原始取得	
15	2024113241584	一种拉丝蛋白加工的振动搅拌装置	发明	2025年3月7日	百川生物	百川生物	原始取得	
16	2022210903885	一种拉丝蛋白双螺杆挤压膨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3日	百川生物	百川生物	原始取得	
17	2022210911203	一种拉丝蛋白打丝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3日	百川生物	百川生物	原始取得	
18	2021232702361	一种用于拉丝蛋白生产的开槽螺紋套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3日	百川生物	百川生物	原始取得	
19	2021216523423	一种拉丝蛋白全自动包装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1日	河南百川	百川生物	继受取得	
20	2021216011868	一种用于检测拉丝蛋白附水率的脱水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4日	河南百川	百川生物	继受取得	
21	2021215886063	一种拉丝蛋白生产用拆丝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8日	河南百川	百川生物	继受取得	
22	2020213315458	一种拉丝蛋白冷却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12日	河南百川	百川生物	继受取得	
23	2020213311122	一种大豆拉丝蛋白生产线中的提升机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12日	河南百川	百川生物	继受取得	
24	2020213152304	一种拉丝蛋白生产用的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9日	河南百川	百川生物	继受取得	

		风送设备						
25	2020213155073	一种用于制备拉丝蛋白的双螺杆挤出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12日	河南百川	百川生物	继受取得	
26	2020213032533	一种拉丝蛋白膨化挤压机模具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23日	河南百川	百川生物	继受取得	
27	2020213028769	一种拉丝蛋白混合物料自动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23日	河南百川	百川生物	继受取得	
28	2020212929397	一种大豆拉丝蛋白原料分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13日	河南百川	百川生物	继受取得	
29	2020212930604	一种拉丝蛋白大豆原料破碎负压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13日	河南百川	百川生物	继受取得	
30	2020210820563	一种大豆拉丝蛋白生产原料全自动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13日	河南百川	百川生物	继受取得	
31	2018219255006	一种用于拉丝蛋白生产线的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6日	百川生物	百川生物	原始取得	
32	2018219277876	一种拉丝蛋白用翻板式烘干机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1日	百川生物	百川生物	原始取得	
33	2018219260080	一种用于制备拉丝蛋白的双螺杆挤出机水滴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6日	百川生物	百川生物	原始取得	
34	2018219259219	一种拉丝蛋白生产的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23日	百川生物	百川生物	原始取得	
35	2018219256441	一种用于拉丝蛋白生产的压片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0日	百川生物	百川生物	原始取得	
36	2018219260061	一种拉丝蛋白原料混合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6日	百川生物	百川生物	原始取得	
37	2018219256422	一种拉丝蛋白烘干冷却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0日	百川生物	百川生物	原始取得	
38	2018219254978	一种减少粉料架桥的喂料机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0日	百川生物	百川生物	原始取得	

39	2018219277908	一种用于制备拉丝蛋白的双螺杆挤出机风冷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23日	百川生物	百川生物	原始取得	
40	2018219254836	一种拉丝蛋白原料投料站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6日	百川生物	百川生物	原始取得	
41	2021216538170	一种机器人码垛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1日	河南百川	河南百川	原始取得	质押
42	2021216306934	一种豆制品拉丝蛋白的压片机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9日	河南百川	河南百川	原始取得	质押
43	2020210837460	一种拉丝蛋白自动无尘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12日	河南百川	河南百川	原始取得	质押
44	2018202462009	拉丝蛋白的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日	河南百川	河南百川	原始取得	
45	2024200475917	一种履带式拉丝蛋白食品烘干箱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12日	百川生物	百川生物	原始取得	
46	2023236158493	一种安全型切片设备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26日	百川生物	百川生物	原始取得	
47	2023236158510	一种拉丝蛋白的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24日	百川生物	百川生物	原始取得	
48	2023232477822	一种具有监测功能的离心设备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26日	百川生物	百川生物	原始取得	
49	2023232477786	一种用于拉丝蛋白品质检测的智能设备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23日	百川生物	百川生物	原始取得	

注：上述3项质押专利由河南百川因银行借款而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专利解质押手续。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4100977227	一种丝状拉丝蛋白切割装置及其操作方法	发明	-	申报中	
2	2024100977246	一种大豆蛋白双螺杆挤压机及挤压方法	发明	-	申报中	
3	2023116003831	一种高蛋白辣条胚子拉丝蛋白产品的加工装置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	申报中	
4	2023118468138	一种拉丝蛋白多头自动配比进料装置及使用方法	发明	-	申报中	
5	2023118193101	一种双螺杆挤压膨化设备的风	发明	-	申报中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冷温控系统				
6	2025108251557	一种大豆蛋白颗粒研磨装置及在拉丝蛋白生产中的应用	发明	-	申报中	
7	2025106707531	烘干装置、烘干方法及其在拉丝蛋白生产中的应用	发明	-	申报中	
8	2025103690276	原料混合组件、混合方法及其在拉丝蛋白生产中的应用	发明	-	申报中	
9	2024119468144	输送式混合装置及在拉丝蛋白生产中的应用	发明	-	申报中	
10	2024116912716	一种拉丝蛋白生产线破碎装置	发明	-	申报中	
11	2024115237367	一种仿鱼糜拉丝蛋白及其配方、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	申报中	

（二）著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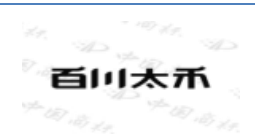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地道素宝	国作登字-2019-F-00875423	2019年8月28日	原始取得	百川生物	
2	素宝福菜	国作登字-2019-F-00857955	2019年8月7日	原始取得	百川生物	
3	太禾（饮食从此改变）	国作登字-2022-F-10046553	2022年3月2日	原始取得	百川生物	
4	BIOTAHO（百川太禾）	国作登字-2024-F-00274731	2024年9月14日	原始取得	百川生物	
5	地道素宝（炒着吃的蛋白粉）	国作登字-2024-F-00303675	2024年10月14日	原始取得	百川生物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太禾	69150993	第5类	2023.07.21-2033.07.20	原始取得	正常	
2		百川太禾	67888153	第40类	2023.04.28-2033.04.27	原始取得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		太禾百川	67887752	第5类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正常	
4		太禾百川	67887738	第1类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正常	
5		百川太禾	67883325	第1类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正常	
6		百川太禾	67880243	第35类	2023.07.14-2033.07.13	原始取得	正常	
7		太禾百川	67875161	第29类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正常	
8		太禾百川	67873842	第35类	2023.07.14-2033.07.13	原始取得	正常	
9		百川太禾	67873816	第30类	2023.07.21-2033.07.20	原始取得	正常	
10		太禾百川	67873807	第30类	2023.07.21-2033.07.20	原始取得	正常	
11		太禾百川	67869167	第40类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正常	
12		百川太禾	67869093	第29类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正常	
13		百川太禾	67868559	第5类	2023.07.21-2033.07.20	原始取得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4		太禾 taihe	67199134	第29类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正常	
15		太禾 taihe	67185661	第1类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正常	
16		乐小食吧	62419938	第35类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正常	已质押
17		乐小食吧	62406542	第30类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已质押
18		乐小食吧	62402726	第29类	2022.12.14-2032.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已质押
19		BCBT	60504410	第40类	2022.04.21-2032.04.20	原始取得	正常	
20		BCBT	60482425	第29类	2022.04.28-2032.04.27	原始取得	正常	
21		BCBT	60478550	第29类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正常	
22		BCBT	60478031	第35类	2022.04.21-2032.04.20	原始取得	正常	
23		BCBT	60474442	第30类	2022.04.21-2032.04.20	原始取得	正常	
24		百川素宝 宝	47038278	第29类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5		百川食品	45479834	第29类	2021.03.14-2031.03.13	原始取得	正常	
26		百川科技	45457040	第29类	2021.03.14-2031.03.13	原始取得	正常	
27		太禾 taihe	34975798	第29类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28		素业	22009616	第29类	2018.01.14-2028.01.13	原始取得	正常	
29		豆逗你	21942416	第29类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正常	
30		图标	20704373	第29类	2017.09.14-2027.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31		地道素宝	17817215	第29类	2016.12.21-2026.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32		地道素宝宝	16525788	第29类	2016.05.07-2026.05.06	原始取得	正常	
33		来日方长	16400333	第29类	2016.04.14-2026.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34		充ji神器	16225845	第29类	2016.08.14-2026.08.13	原始取得	正常	
35		豆逗你	12503853	第29类	2015.04.07-2025.04.06	继受取得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6		豆逗旺	12503827	第29类	2024.9.28-2034.9.27	原始取得	正常	
37		地道元素	12210199	第29类	2015.08.21-2025.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38		太禾	7342144	第29类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39		太禾 taihe	7262633	第29类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正常	
40		BCBT	65256998	第29类	2024.02.21-2034.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41		百川太禾	71886810	第5类	2024.01.28-2034.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42		太禾	69833588	第1类	2024.03.28-2034.03.27	原始取得	正常	
43		BCBT	74799282	第1类	2024.05.21-2034.05.20	原始取得	正常	
44		百川太禾	74793686	第5类	2024.05.21-2034.05.20	原始取得	正常	
45		BCBT	74793636	第1类	2024.05.21-2034.05.20	原始取得	正常	
46		百川太禾	74792470	第30类	2024.05.21-2034.05.20	原始取得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7		BCBT	74786127	第5类	2024.05.14-2034.05.13	原始取得	正常	
48		乐小食吧	67191900	第30类	2024.04.28-2034.04.27	原始取得	正常	已质押
49		BCBT	74873911	第30类	2024.06.21-2034.06.20	原始取得	正常	
50		BCBT	74873891	第5类	2024.06.21-2034.06.20	原始取得	正常	
51		太禾百川	71141962	第30类	2024.06.21-2034.06.20	原始取得	正常	
52		百川生物	74802146	第29类	2024.08.21-2034.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53		百川生物	74870576	第30类	2024.08.21-2034.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54		沙滩猫	73991859	第29类	2024.2.28-2034.2.27	继受取得	正常	
55		沙滩猫	73991860	第30类	2024.2.28-2034.2.27	继受取得	正常	
56		沙滩猫	73298841	第29类	2024.2.7-2034.2.6	继受取得	正常	
57		沙滩猫	73295441	第30类	2024.2.7-2034.2.6	继受取得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8		BIOTAHO	80092787	第1类	2025.1.21-2035.01.20	原始取得	正常	
59		BIOTAHO	80090394	第5类	2025.1.21-2035.1.20	原始取得	正常	
60		BIOTAHO	80080651	第30类	2025.3.28-2035.3.27	原始取得	正常	
61		BIOTAHO	80079687	第35类	2025.1.21-2035.1.20	原始取得	正常	
62		BIOTAHO	80073780	第29类	2025.3.28-2035.3.27	原始取得	正常	
63		百川太禾	80079966	第29类	2025.1.21-2035.1.20	原始取得	正常	
64		百川太禾	80071810	第1类	2025.1.21-2035.1.20	原始取得	正常	
65		百川太禾	80071076	第30类	2025.4.7-2035.4.6	原始取得	正常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拟挂牌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选取标准如下：

1、销售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前五名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

2、采购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签

订的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所有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2024年9月13日	三全	无	拉丝蛋白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原（辅）料采购合同	2024年12月16日	盐津铺子	无	组织蛋白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产品供销合同	2024年5月22日	河南红派食品有限公司	无	拉丝蛋白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产品供销合同	2024年9月27日	山东团福食品有限公司	无	拉丝蛋白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产品供销合同	2025年4月7日	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无	拉丝蛋白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产品供销合同	2025年3月23日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腊味行业协会	无	拉丝蛋白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销售合同	2025年5月27日	益海嘉里	无	低温豆粕	1,070.00	正在履行
2	购销合同	2025年2月7日	通榆县益发合大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无	低温豆粕	1,100.00	正在履行
3	购销合同	2025年5月9日	枣庄市东粮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谷朊粉	545.00	正在履行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XXH202401250）	2024年7月16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无	1,000万元	实际提款12个月	抵押	正在履行
2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编号：07600LK24CCB3J0）	2024年3月21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无	未约定具体金额	以网上银行等渠道上出具的借款拮据为准	质押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07600BY24000051)	2024年1月18日	百川生物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00	2024.1.18-2034.1.18	保证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WZ18(高保) 20230099)	2023年12月13日	百川生物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5,000	2023.12.13-2026.12.13	保证	正在履行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DXXH20E2024250Y)	2024年7月16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最高1,000万元	豫(2024)延津县不动产权第0002744号土地及房屋	2024.7.16-2027.7.16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07600DY24000596)	2024年10月30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最高5,572万元	浙(2023)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09685号土地及房屋	2024.10.23-2029.10.23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 627535925020250528120)	2025年6月1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最高15,000万元	商标4项	2025.5.30-2026.5.3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4	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编号: 0760800025700)	2024年3月21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最高10,000万元	存单	2024.3.21-2044.3.21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浙江源素、陈彪、付昌娇、陈琛煜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p> <p>2. 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企业/本人承诺: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企业/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企业/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企业/本人控股或本企业/本人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企业/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企业/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公司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和控股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企业/本人和控股企业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节《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浙江源素、浙江易展、陈彪、付昌娇、陈琛煜、江旭海、周卿、郭顺堂、张传晕、胡骥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3. 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节《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陈彪、付昌娇、陈琛煜、浙江源素、浙江易展、江旭海、周卿、郭顺堂、张传晕、胡骥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本企业/本人不会实施影响百川生物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百川生物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 本企业/本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与百川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百川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协议，按照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

	<p>则、百川生物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本人在百川生物董事会及股东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本人及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将促使本企业/本人及关联企业（包括本企业/本人及关联企业提名的董事（如有））在相关会议上回避相关表决。</p> <p>3. 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关联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向百川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百川生物及百川生物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 本企业/本人及关联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一切违规占用百川生物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p> <p>5. 就本次挂牌事宜，本企业/本人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企业/本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以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除已经书面披露的情况以外，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6. 本企业/本人将促使关联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企业/本人及/或关联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百川生物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节《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陈彪、付昌娇、陈琛煜、浙江源素、百川众一、李文军、江旭海、周卿、郭顺堂、张传晕、胡骥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受让控股股东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员工承诺：</p> <p>“1. 本企业/本人在公司新三板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本人在新三板挂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2.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p> <p>3.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 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 25%；若本人离职，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3.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节《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浙江源素、浙江易展、百川众一、李文军、陈彪、付昌娇、陈琛煜、江旭海、周卿、郭顺堂、张传晕、胡骥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1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 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及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章程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p> <p>（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依赖该等承诺而实施交易的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直接损失。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或本人自公司领取的薪酬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未承担完毕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承诺：（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节《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浙江源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彪

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彪 付昌娇 陈琛煜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陈彪	陈琛煜	江旭海	周卿	郭顺堂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_____	_____	
周卿	郭顺堂	陈琛煜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付昌娇	张传晕	胡骥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彪

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陈彪	陈琛煜	江旭海	周卿	郭顺堂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_____	_____
周卿	郭顺堂	陈琛煜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付昌娇	张传晕	胡骥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陈彪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陈彪 陈琛煜 江旭海 周卿 郭顺堂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_____  _____
周卿 郭顺堂 陈琛煜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付昌娇 张传晕 胡骥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陈彪

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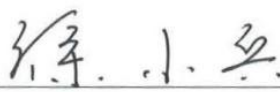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章启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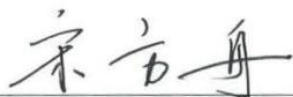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徐小兵

项目组成员（签字）：


魏健


周磊


宋方舟


刘帝佳


刘静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吴晓霞


段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沈宏山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晓华 余祝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高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9月17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吴小强
33040034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孔燕菁
3170125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钱幽燕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33010210156124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